

天津长实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
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
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

目录

释义.....	2
引言.....	4
正文.....	6
一、本次交易方案.....	6
二、本次重组参与方的主体资格.....	12
三、实施本次重组的实质条件.....	22
四、对本次重组的批准和授权.....	27
五、本次重组的相关协议.....	28
六、本次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	29
七、债权债务的处理及职工安置.....	45
八、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46
九、本次重组的信息披露.....	49
十、本次重组的中介机构及其资格合法性核查.....	51
十一、关于本次重组相关方买卖股票的自查情况.....	51
十二、结论.....	59

释义

专用名词		
上市公司、天药股份、发行人、公司、本公司	指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600488.SH）
金耀药业	指	天津金耀药业有限公司
湖北天药	指	天津金耀集团湖北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医药科技	指	天津天药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格斯宝	指	天津格斯宝药业有限公司
金耀氨基酸	指	天津金耀氨基酸有限公司
天安药业	指	天津天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市国资委	指	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医药集团	指	天津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金耀集团	指	天津金耀集团有限公司
药业集团	指	天津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德福	指	广州德福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GL	指	GL Biotech HK Investment Limited
汉康医药	指	天津市汉康医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铭泰医药	指	天津市铭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力生制药	指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中央药业	指	天津市中央药业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拟购买资产、交易标的	指	金耀药业62%的股权
标的公司	指	金耀药业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天药股份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金耀药业62%股权，同时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行为
交易报告	指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指	天药股份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金耀药业62%股权
募集配套资金	指	天药股份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交易对方	指	药业集团、广州德福、GL

元、万元	指	非经特指，均为人民币单位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万联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所、法律顾问	指	天津长实律师事务所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机构	指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华夏金信、评估机构	指	天津华夏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天津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	指	天药股份与药业集团、广州德福、GL共同签订的《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
审计、评估基准日	指	2016年6月30日

行业专业术语

原料药、化学原料药	指	用于药品制造中的一种物质或物质的混合物，为药品的一种活性成份。此种物质在疾病的诊断、治疗、症状缓解、处理或疾病的预防中有药理活性或其他直接作用，或者能影响机体的功能和结构
皮质激素	指	肾上腺皮质合成和分泌的一类甾体化合物
皮质激素类药物	指	人工合成的肾上腺皮质激素及其衍生物，包括可的松、强的松、地塞米松等，作用是抑制炎症反应，减少组织损伤，稳定细胞内细胞器等
氨基酸	指	含有氨基和羟基的一类有机化合物的通称
GMP	指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药品批准文号	指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某药品生产企业能够生产该品种药品而发给的法定文件中列示的批准文号

引言

致：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长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天药股份聘请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天药股份拟以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天津金耀药业有限公司股权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天药股份的行为以及本次交易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采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复核等方法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得到天药股份、交易对方、标的公司如下保证:天药股份、交易对方、标的公司已经向本所提供了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及书面的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提供的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都是真实的,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与其原件一致。

(四)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涉及的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判断,依赖于天药股份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说明及承诺,且其已向本所律师保证该等文件资料、说明及承诺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天药股份、政府有关部门、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提供或出具的文件资料、证明文件、专业报告等发表法律意见。

(五)本所仅就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六)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天药股份申请本次重组所必备的法

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天药股份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在对天药股份的行为以及本次交易涉及事项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交易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正文

一、本次交易方案

根据天药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以及天药股份与交易对方签署的有关协议，本次交易方案具体如下：

（一）方案概述

本次重组方案包括：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其中：

1.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以 2016 年 6 月 30 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天药股份计划向药业集团、广州德福、GL 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其合计持有的金耀药业 62%股权。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发行股份定价基准日为本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董事会决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公告日。经交易各方协商并综合考虑交易各方利益，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为 5.55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2. 募集配套资金

为了支付本次交易中购买资产的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天药股份拟以不低于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 90%，即不低于 5.59 元/股的价格，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拟募集配套资金的数额为 46,00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 100%。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等有关部门核准及审查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通过询价方式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确定。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生效和实施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生效和实施为条件，但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募集资金数额不足以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的部分将由上市公司自筹资金补足。

（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天药股份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药业集团持有的标的公司 31%股权；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广州德福持有的标的公司 15.5%股权；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 GL 持有的标的公司 15.5%股权。

1. 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涉及的交易对方为标的公司原股东，即药业集团、广州德福和 GL。

2. 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 62%股权。

3. 交易价格

根据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天津市国资委备案的评估报告所确定的标的资产评估值合计 115,936.87 万元。

4. 对价支付

天药股份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结合的方式支付标的资产对价。其中，天药股份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药业集团持有的标的公司 31%股权，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广州德福持有的标的公司 15.5%股权；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 GL 持有的标的公司 15.5%股权。

综上，公司本次交易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 72,460.54 万元，拟以现金的方式支付 43,476.32 万元。

5. 现金支付对价安排

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中的一部分将用于向交易对方 GL 支付现金交易对价。本次交易标的之 GL 所持有标的公司 15.5%股权对应的对价金额为 28,984.22 万元。本次交易中，公司向 GL 支付的现金对价均应在 GL 所持标的公司 15.5%股权完成交割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完毕。

6. 发行股份支付对价安排

（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中的发行股份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

（2）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股份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药业集团和广州德福。其中药业集团以其持有的标的公司 31%股权认购天药股份发行的股份；广州德福以其持有的标的公司 15.5%股权中的部分股权认购天药股份发行的股份。

（3）发行股份的定价原则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

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采用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作为发行价格，即 5.55 元/股。其中，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最终发行价格尚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调整，计算结果向上进位并精确至分。发行价格的调整公式如下：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1=P0/(1+n)$ ；配股： $P1=(P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times k)/(1+n+k)$ ；派息： $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times k)/(1+n+k)$ 。其中：P0 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 为配股率，A 为配股价，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 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4）发行数量

天药股份向药业集团、广州德福发行 A 股股票数量根据以下方式确定：向药业集团发行股份的总股数=拟购买金耀药业 31%股权的交易价格÷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向广州德福发行股份的总股数=拟购买金耀药业 7.75%股权的交易价格÷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发行股份数量精确至个位数，如果计算结果存在小数的，应当按照向下取整的原则确定股数。发行股票的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股数为准。根据标的资产评估值及股份发行价格测算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发行股份数量具体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标的	评估值 (万元)	支付方式	发行股份数量 (万股)
1	药业集团	金耀药业31% 股权	57,968.43	发行股份	10,444.76
2	广州德福	金耀药业 15.50%股权	28,984.22	50%对价发行股份；50% 对价支付现金	2,611.19
3	GL	金耀药业	28,984.22	支付现金	

		15.50%股权			
合计			115,936.87	---	13,055.95

最终发行数量尚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数量也要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5）锁定期安排

药业集团的股份锁定：药业集团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登记在药业集团名下之日起满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天药股份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次交易发行价，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交易发行价的，药业集团本次交易所取得的天药股份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本次发行结束后，药业集团本次交易所取得上市公司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

广州德福的股份锁定：广州德福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公司股份，自股份登记在广州德福名下之日起分三批进行解锁。广州德福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公司股份的 30% 将于股份登记在广州德福名下之日起 12 个月期满后解锁，30% 将于股份登记在广州德福名下之日起 24 个月期满后解锁，40% 将于股份登记在广州德福名下之日起 36 个月期满后解锁。但前两批解锁的股份在限售期满后转让取得的资金需存放于天药股份指定的由天药股份与广州德福共管的银行账户，由天药股份实施监管，作为广州德福确保其利润补偿承诺得以切实履行的保障资金，监管期直至股份登记在广州德福名下起 36 个月期满。本次发行结束后，广州德福本次交易所取得上市公司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及取得资金的监管安排。

（6）上市地点

本次购买资产发行股份拟在上交所上市。

7. 过渡期损益安排

标的资产的过渡期间是指自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之间，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的收益归公司所有，亏损由交易对方补足。

8.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公司本次股份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各自持有股份的比例共同享有。

9. 关于相关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及责任

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所需的权力机构核准后，尽快促使标的公司召开董事会和股东会会议，修改公司的章程，办理标的资产转让给公司的其他一切必要的事宜，完成关于标的公司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在标的资产过户后，公司及交易对方应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验资手续、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将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登记至交易对方名下的手续、向工商登记主管机关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登记手续等）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发行事宜。

10. 业绩补偿安排

本次交易中，资产评估机构拟采取市场法和收益法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并采取收益法评估值作为定价参考依据。为保障天药股份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依据《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重组交易对方药业集团、广州德福、GL，将就标的公司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三年内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部分，在经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审计确认差额后，进行盈利预测补偿。

上市公司与药业集团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与广州德福签署的《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与 GL 签署的《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已就业绩承诺做出了初步安排，并另行签署了《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约定业绩承诺及补偿事宜如下：若本次交易于 2016 年实施完毕，业绩承诺期为 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若本次交易于 2017 年完成，则业绩承诺期顺延至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的标的公司承诺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7,006.63 万元、7,887.06 万元、9,085.29 万元及 10,438.18 万元。

11. 交易合同的生效条件

（1）本次交易经天药股份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所涉其他各方就本次交易履行各自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

（2）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评估报告经天津市国资委备案；

（3）本次交易获得天津市国资委批准；

（4）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5）本次交易获得所需的其他政府权力机构核准。

（三）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为了支付本次交易中购买资产的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天药股份拟以不低于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交

易均价的 90%，即不低于 5.59 元/股的价格，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拟募集配套资金的数额为 46,00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 100%。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等有关部门核准及审查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通过询价方式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确定。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生效和实施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生效和实施为条件，但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募集资金数额不足以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的部分将由上市公司自筹资金补足。

1. 发行股份的种类及面值

本次交易中，本公司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A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

2. 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6 年 10 月 12 日。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规定，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依据为：“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不低于 5.59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市场询价结果来确定。

3. 配套融资金额、股份发行数量及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超过 46,000.00 万元，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8,228.98 万股，根据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预估值测算，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配套融资发行股份不超过本次交易完成后总股本的 7.01%。但本次交易的最终交易价格将依据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天津市国资委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

4. 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特定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以其自有资金认购）、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

或其他合格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

5. 锁定期安排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上述股份上市后，因上市公司派发股票股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股份，遵守前述规定。

6. 发行股份拟上市地点

本次配套融资所发行的股份拟于上交所上市。

7. 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在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后将全部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

本所律师认为，天药股份本次交易的方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重组参与方的主体资格

本次交易各方分别是作为标的资产购买方及股份发行人的天药股份，作为标的资产出售方及本次发行交易对方的药业集团、广州德福和 GL。

（一）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购买方及股份发行人

天药股份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购买方及股份发行人。根据天药股份持有的天津市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委员会于 2015 年 12 月 1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津）上查询的信息，天药股份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TianjinTianyaoPharmaceuticalCo.,Ltd.
法定代表人	王福军
成立日期	1999年12月1日
注册地址	天津市华苑产业区物华道2号A座2-09室
办公地址	天津市开发区西区新业九街19号（金耀生物园）
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代码	600488
股票简称	天药股份

注册资本	96,085.496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00071824811X4
邮政编码	300462
电话、传真号码	电话022-24160910； 传真022-24160910
互联网网址	http://www.kingyork.biz/tianyaoyaoye
信息披露人	王春丽
经营范围	承办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企业；技术服务及咨询；压力容器设计（取得特种设备安全监察部门许可后经营）；食品添加剂生产；限分支机构经营：化学原料药、原料药、无菌原料药、中药材及中成药加工、医药中间体、化工原料、化妆品、生物柴油及相关技术和原辅材料生产加工；限分支机构经营：饲料添加剂生产；限分支机构经营：中西制剂药品生产（以上经营范围内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所属行业	医药制造业

根据工商档案资料、公开披露的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天药股份自成立至今的股权演变情况如下：

1. 1999 年公司设立

公司系经天津市人民政府津股批（1999）9 号文件批准，由天津药业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天津药业集团有限公司）作为主发起人，联合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海泰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津市中央药业有限公司、天津达仁堂制药厂（现被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兼并）、天津市药品包装印刷厂（现更名为天津宜药印务有限公司）共同以发起方式设立。公司于 1999 年 12 月 1 日在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设立登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200001190408。公司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400.8883 万元。

天津药业有限公司以其全部原料药产品的生产经营性资产作为出资，该资产经天津华夏金信会计师事务所评估并出具了津华夏评字（1999）第 27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结果经财政部财评字[1999]530 号文件和天津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津国资（1999）317 号《关于对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的确认，截至 1999 年 5 月 31 日，总资产 404,336,315.03 元，总负债 265,531,480.24 元，净资产评估值 138,804,834.79 元。天津药业有限公司用于出资的净资产评估值以 72.05%的比例折成 100,008,883 股国有法人股；其他四家法人单位各以 1,387,926 元人民币现金的方式作为出资，按 72.05%的折股比例折股为 1,000,000 法人股。1999 年 11 月 30 日，

天津津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天津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筹）截至 1999 年 11 月 25 日止的实收股本及相关的资产和负债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津源会字（1999）第 665 号《验资报告》。

公司设立时，总股本为 104,008,883 股，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性质
天津药业有限公司	100,008,883	96.1540	国有法人股
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	0.9615	法人股
天津市中央药业有限公司	1,000,000	0.9615	法人股
天津达仁堂制药厂	1,000,000	0.9615	法人股
天津市药品包装印刷厂	1,000,000	0.9615	法人股
总股本	104,008,883	100	-

2. 200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1]29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01 年 5 月 24 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5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11.25 元，发行后公司的总股本为 149,008,883 股。2001 年 6 月 2 日，天津五洲联合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进行审验，出具五洲会字[2001]3-0134 号《验资报告》。公司于 2001 年 6 月 8 日在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上字[2001]86 号《上市通知书》批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 4,500 万社会公众股于 2001 年 6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公司股票简称“天药股份”，股票代码“600488”。发行后，公司总股本 149,008,883 股，其中非流通股 104,008,88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9.80%，流通股 4,5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0.20%。

天药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发起人股	天津药业有限公司	100,008,883	67.12
	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海泰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0.67
	天津市中央药业有限公司	1,000,000	0.67
	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0.67
	天津市药品包装印刷厂	1,000,000	0.67
	小计	104,008,883	69.80
社会公众股		45,000,000	30.20

总股本	149,008,883	100
------------	--------------------	------------

3. 2002 年派发红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02 年 2 月 22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200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以 2001 年末总股本 149,008,88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红股 1 股（含税）、现金红利 2 元（含税）、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股本 2 股。2002 年 3 月 30 日，公司 200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利润分配议案。2002 年 4 月 11 日，公司实施了利润分配方案。2002 年 4 月 18 日，天津五洲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增资进行审验，出具五洲会字（2002）1-0650 号《验资报告》。公司于 2002 年 5 月 22 日在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上述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股本为 193,711,548 股，股权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非流通股	135,211,548	69.80
流通股	58,500,000	30.20
总股本	193,711,548	100

4. 2003 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03 年 2 月 2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200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以 2002 年末总股本 193,711,54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3 股。2003 年 4 月 3 日，公司 200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利润分配议案。2003 年 4 月 17 日，公司实施了利润分配方案。2003 年 10 月 9 日，天津五洲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增资进行审验，出具五洲会字（2003）1-0365 号《验资报告》。公司于 2003 年 10 月 24 日在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上述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股本为 251,825,012 股，股权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非流通股	175,775,012	69.80
流通股	76,050,000	30.20
总股本	251,825,012	100

5. 2005 年股权分置改革

2005 年 10 月，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有关问题的批复》（津国资产权[2005]67 号）批准。2005 年 10 月 13 日，公司召开关于股权分置改革事项的相关股东

会议审议通过了《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付由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 3.8 股对价。2005 年 10 月 24 日公司实施了上述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公司股份总数不变，所有股份均为流通股，股权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46,876,012	58.3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4,949,000	41.68
总股本	251,825,012	100

6. 2006 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06 年 3 月 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200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以 2005 年末总股本 251,825,01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 元（含税）、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8 股。2006 年 4 月 10 日，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利润分配议案。2006 年 5 月 29 日，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2006 年 5 月 31 日，天津五洲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增资进行审验，出具五洲会字（2006）1-0702 号《验资报告》。公司于 2006 年 6 月 20 日在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上述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股本为 453,285,022 股，股权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64,376,822	58.3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88,908,200	41.68
总股本	453,285,022	100

7. 2006 年可转债发行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6]93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06 年 10 月 25 日公开发行了 3,900,00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39,000 万元。2006 年 11 月 1 日，北京五洲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募集资金进行审验，出具了五洲会字（2006）2-0005 号《验资报告》。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上字[2006]706 号文同意，公司 390,000 手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06 年 11 月 10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天药转债”，债券代码“110488”。

2007 年 4 月 25 日，天药转债开始转股，并于 2007 年 5 月 29 日收市后首次满足赎

回条件，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公司决定行使赎回权利。截止 2007 年 6 月 21 日（赎回登记日），已有 387,993,000 元天药转债转换为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累计转股 89,604,951 股。转股完成后，天药股份的总股本变更为 542,889,973 股。2007 年 6 月 22 日，天药转债停止交易和转股，2007 年 7 月 4 日，天药转债（证券代码：100488）、天药转股（证券代码：190488）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2007 年 6 月 25 日，北京五洲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对可转债转股进行审验，出具了五洲验字[2007]1-0008 号《验资报告》。公司于 2007 年 12 月 18 日在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可转债转股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股本为 542,889,973 股，股权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54,209,349	46.8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88,680,624	53.17
总股本	542,889,973	100

8. 2013 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3 年 2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12 年度利润分配、转增股本方案，即以 2012 年期末总股本 542,889,97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0 元（含税）、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5 股。2013 年 3 月 12 日，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于 2013 年 5 月 22 日在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上述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股本为 814,334,960 股，股权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14,334,960	100.00
总股本	814,334,960	100

9. 2013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2 年 6 月，公司召开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相关议案。2012 年 9 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1469 号”文批准，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14,652 万股。2013 年 3 月 28 日，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进行了验资，出具了华寅五洲证验字[2013]1-0002 号《验资报告》。公司于 2013 年 7 月 3 日在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增加为 96,085.50 万股。股权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46,520,000	15.2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14,334,960	84.75
总股本	960,854,960	1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天药股份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具有实施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的交易对方及标的资产出售方

1. 药业集团

根据药业集团持有的天津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6 年 2 月 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津）上查询的信息，药业集团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天津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静
成立日期	1988 年 7 月 9 日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天津市河东区八纬路 109 号
注册资本	67,497 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	12000000000440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6001793185603
经营范围	化学原料药及中间体、制剂、中成药、中药材、化工原料、葫芦巴胶的制造、加工和销售；技术服务及咨询；承包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企业；劳动服务；开展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业务；自有房屋出租；限分支机构经营：保健食品制造、加工、销售（以上范围内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根据药业集团提供的公司章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药业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比例
天津金耀集团有限公司	49,948	74%
上海复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6,875	25%
天津开发区泛亚太有限公司	674	1%

合计	67,497	100%
----	--------	------

根据工商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药业集团自成立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股权演变情况如下：

1、1988 年 7 月设立

药业集团前身为天津市天津药业公司。1988 年 5 月 19 日，经天津市经济委员会、天津市财政局出具的《关于组建天津中华药业公司的批复》（津经调[1988]41 号）文件批准，天津市医药管理局以天津制药厂为主体，与健民制药厂、中津制药厂组成天津中华药业公司。

天津市天津药业公司成立于 1988 年 7 月 9 日，发起人为天津市医药管理局，资金总额为 3,560 万元，性质为全民所有制。

2、1995 年天津市天津药业公司改制为天津药业有限公司

1995 年 11 月 30 日，根据天津市工业系统企业改革协调领导小组津工改领（1995）2 号文件《关于对天津药业公司〈关于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试点工作的请示〉的批复》，天津市天津药业公司改制为天津药业有限公司（国有独资）。经过 1995 年国有企业实行现代企业制度时点单位国有资本金认定，改制后的天津药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9,877 万元，天津市医药管理局代行国有资产投资主体职能。

3、2000 年天津药业有限公司改制组建天津药业集团

2000 年 7 月 12 日，天津市经济委员会下发《关于组建天津药业集团批复》（津经企[2000]26 号），同意将天津药业有限公司通过进一步改制组建为天津药业集团。其中，天津药业集团的母公司由天津药业有限公司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通过吸收其他法人资本组建为多元投资主体的有限责任公司，名称为天津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其国有资本的出资人为天津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根据 2000 年 4 月 8 日及 2000 年 7 月 22 日签订的《出资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天津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全资子公司天津药业有限公司和天津市氨基酸公司的全部净资产作为出资，上海复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和天津开发区泛亚太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三方共同出资将天津药业有限公司由国有独资的单一投资主体改制为多元投资主体的天津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改制后的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比例
天津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49,948	74%
上海复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4,849	22%

天津开发区泛亚太有限公司	2,700	4%
合计	67,497	100%

4、2001 年股权转让

2001 年 11 月 13 日，根据天津市人民政府津政函[2001]118 号文件《关于组建天津金耀集团有限公司实施方案有关问题的批复》，天津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天津药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国有股权全部转让给天津金耀集团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比例
天津金耀集团有限公司	49,948	74%
上海复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4,849	22%
天津开发区泛亚太有限公司	2,700	4%
合计	67,497	100%

5、2003 年股权转让

2003 年 2 月 10 日，药业集团召开股东会，股东会决议同意天津开发区发亚太有限公司将持有药业集团 3%股权出让给上海复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比例
天津金耀集团有限公司	49,948	74%
上海复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6,875	25%
天津开发区泛亚太有限公司	674	1%
合计	67,497	100%

2. 广州德福

根据广州德福持有的广州市工商局于 2014 年 12 月 1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上查询的信息，广州德福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广州德福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
经营场所	广东省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学大道 237 号总部经济区 A2 栋第九层 904-2 单元
成立时间	2013 年 1 月 23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州德福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李振福）
注册号	440101000224098

主营业务类别	商务服务业
--------	-------

根据广州德福提供的企业登记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州德福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1	广汽资本有限公司	50000
2	广州德福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
3	国创开元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3833.3333
4	深圳市康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5	天津朗辉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合计		95333.3333

根据工商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广州德福自成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合伙人演变情况如下：

（1）2012 年 12 月 13 日，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州德福股权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关于设立广州德福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决定共同出资设立一家有限合伙企业——广州德福。广州德福股权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认缴出资 1500 万元，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 50000 万元。2013 年 1 月 23 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广州德福核发了《企业开业通知书》，确认广州德福核准设立。

（2）2013 年 6 月 6 日，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德福股权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广汽资本有限公司共同出具了一份《关于变更合伙人和修订合伙协议的决定书》，决定：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自合伙企业退伙，广汽资本有限公司作为合伙企业新的有限合伙人入伙。2013 年 6 月 25 日，广州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向广州市工商局出具了“穗金融函【2013】383 号《市金融办关于同意广州德福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有限合伙人的函》，提请工商局办理广州德福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13 年 7 月 3 日，广州市工商局出具了《准予变更（备案）登记通知书》，核准广州德福本次变更登记。

（3）2013 年 8 月 28 日广州德福股权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汽资本有限公司、国创开元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签署了《经修订和重述的关于设立广州德福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和《广州德福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入伙协议》，约定国创开元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作为新的有限合伙人加入合伙，认缴出资 17166.6667 万元。2013 年 11 月 12 日，广州市工商局出具了

《准予变更（备案）登记通知书》，核准广州德福本次变更登记。

（4）2014年6月9日广州德福股权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汽资本有限公司、国创开元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天津朗辉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康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经修订和重述的关于设立广州德福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和《广州德福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入伙协议》，约定天津朗辉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作为新的有限合伙人加入合伙，认缴出资10000万元；深圳市康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新的有限合伙人加入合伙，认缴出资10000万元；国创开元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增加认缴出资额至23833.3333万元。2014年12月18日，广州市工商局出具了《准予变更（备案）登记通知书》，核准广州德福本次变更登记。

广州德福已于2015年3月23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D5330。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广州德福股权投资咨询合伙企业已于2015年2月4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07940）。

3. GL

根据GL持有的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注册处于2012年2月28日核发的公司注册证书及本所律师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公司注册处”查询的信息，GL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GL Biotech HK Investment Limited
住所及主要经营地	1401-2 YUE SHING COMMERCIAL BUILDING,15 QUEEN VICTORIA STREET,CENTRAL,HONG KONG
成立日期	2012.2.28
公司编号	1710746
公司类别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HK\$1,000
已发行股份	1HKD
个人董事	杨扬
经营范围	投资

截止到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GL之唯一股东为GL Biotech Investment Limited，通过“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公司注册处”之查询显示，GL之公司状况为：仍注册。

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资产出售方中的企业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具备参与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

三、实施本次重组的实质条件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天药股份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交易对方持有的金耀药业 62%的股权，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的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行为，应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所律师对本次重组依法应当满足的实质性条件进行了逐项查验，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 根据《交易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金耀药业的主营业务为：软膏剂（含激素类）、乳膏剂（含激素类）、涂膜剂（激素类）、凝胶剂、栓剂、丸剂（水丸、水蜜丸）、膜剂、硬胶囊剂、冻干粉针剂（含激素类）、小容量注射剂（含激素类、抗肿瘤类）、第二类精神药品制剂（苯巴比妥钠注射液、地西洋注射液）、麻醉药品（盐酸布桂嗪注射液）、大容量注射液（腹膜透析液）、洗剂（聚氯乙烯软袋）、药品包装用材料和容器生产、销售（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部门规定办理申请）；生物科技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自有专用场地的租赁服务；物业管理。以上主营业务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规定的限制类或淘汰类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金耀药业从事的业务不涉及违反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本次交易不违反国家有关反垄断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因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交易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完成后，天药股份的股份总数将由 96,085.50 股增加至为 117,370.43 股，社会公众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天药股份仍然具备股票上市条件。因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华夏金信出具的《评估报告》，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 115,936.87 万元，据此，交易双方经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115,936.87 万元。天药股份的独立董事已就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了独立意见。因此，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交易对方持有的金耀药业股权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完成后，金耀药业将成为天药股份的控股子公司，标的资产的现有债权债务由金耀药业独立享有或承担，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因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之规定。

5.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药业集团持有的金耀药业 62%的股权。通过收购金耀药业 62%的股权，天药股份合计将持有金耀药业 62%的股权，能够对其实施控制及合并财务报表。金耀药业主要从事皮质激素类、氨基酸类制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醋

酸氟轻松系列、丁酸氢化可的松乳膏系列、注射用甲泼尼龙琥珀酸钠、小儿复方氨基酸注射液及腹膜透析液系列。本次交易将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在皮质激素类药物和氨基酸类药物的布局，促进上市公司向皮质激素类药物和氨基酸类药物下游产品的延伸，产业链延伸后将大大提升产品附加价值。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因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之规定。

6. 根据《交易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天药股份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完整资产，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本次交易完成后，天药股份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因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之规定。

7. 根据《交易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天药股份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内部组织机构，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一系列治理制度，本次交易完成后，天药股份仍将保持其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因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之规定。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1. 根据《交易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天药股份资产质量、改善天药股份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在相关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书面承诺得以严格履行及相关法律程序和先决条件得以满足的情况下，本次重组的实施不会对天药股份的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中审华已对天药股份 2015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CHW 证审字[2016]0151 号），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天药股份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天药股份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药业集团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资产股权权属清晰，交易对方将配合天药股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本次交易为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本次交易发行股份以定价基准日之前 6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作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根据天药股份与交易对方协商，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确定为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的均价的 90%，即 5.55 元/股。本次交易中涉及向交易对方的发行价格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四）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交易对方关于取得的天药药业股份锁定期的安排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一、本次交易方案”，上述关于股份锁定期的安排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五）关于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实质条件

本次重组同时包括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根据《重组办法》及《发行办法》、《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如下实质条件：

1. 发行对象

通过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不超过 10 名，符合《发行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2. 发行价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定价基准日为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会议决议公告日，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5.59 元/股。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调整，计算结果向上进位并精确至分。发行价格的调整公式如下：

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1=P0/(1+n)$ ；

配股： $P1=(P0+A\times 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times k)/(1+n+k)$ ；

派息：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times k)/(1+n+k)$ 。

其中：P0 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 为配股率，A 为配股价，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 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票的价格符合《发行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一)项的规定。

3. 限售期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符合《发行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二)项的规定。

4. 募集资金使用

依据天药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交易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1) 天药股份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 46,000.00 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用于支付部分交易现金对价。募集资金数额不超过需要量，符合《发行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2) 天药股份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发行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3) 天药股份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使用项目并非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亦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发行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4) 天药股份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天药股份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符合《发行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5) 经核查，天药股份已制定《天津天药股份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天药股份本次发行股份募集的配套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内，符合《发行办法》第十条第(五)项的规定。

据上，本所律师认为，天药股份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使用符合《发行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三)项的规定。

5. 上市公司控制权

本次重组前及本次重组后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均为医药集团。因此，本次重组不会导致天药股份的控制权发生变化，不存在《发行办法》第三十八条第(四)项规定的情形。

6. 依据天药股份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天药股份不存在以下情形，符合《发

行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 (1) 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2) 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
- (3) 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
- (4) 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5) 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 (6)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7)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发行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四、对本次重组的批准和授权

(一) 就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批准和授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已取得以下批准和授权：

1. 天药股份的批准和授权

2016 年 5 月 25 日，天药股份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016 年 8 月 12 日，天药股份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本次重组标的资产审计评估基准日的议案》。

2016 年 10 月 11 日，天药股份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后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拟对本次重组方案进行相应调整，构成方案重大调整。

2016 年 11 月 17 日，天药股份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

2. 标的公司的批准和授权

2016年5月20日，金耀药业通过董事会决议，一致同意天药股份购买药业集团、广州德福、GL合计持有的金耀药业62%的股权。

3. 交易对方的批准

（1）药业集团

2016年9月27日，通过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资产重组”。

（2）广州德福

2016年5月20日，通过普通合伙人决定，同意公司将金耀药业15.5%股权转让给天药股份。

（3）GL

2016年5月20日，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同意公司将金耀药业15.5%股权转让给天药股份。

4. 国资监管机构批准与备案

2016年11月16日天津市国资委通过了《市国资委关于对天津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向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所涉及的天津金耀药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项目予以核准的批复》（津国资产权【2016】29号）。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批准和授权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如下：

1.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天药股份股东大会的批准；
2.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天津市国资委对正式交易方案的批准；
3.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批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尚需履行的批准外，本次交易已履行现阶段所需的批准和授权程序。

五、本次重组的相关协议

（一）购买资产协议

天药股份与药业集团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与广州德福签署了《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与GL签署了《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上述已签署的协议及补充协议主要约定了交易方案（交易价格、支付方式等）、标的股权和发行股份的交割、承诺利润及补偿安排、发行股份

的锁定期、交易期间损益的归属和承担等内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其约定的生效条件满足后即对协议各签约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

天药股份已与药业集团、广州德福、GL 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该协议主要约定了承诺利润数、实际利润数与承诺利润数差异确定、实际利润数与承诺利润数差异补偿方式、减值测试及补偿方式、股份回购并注销程序等内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其约定的生效条件满足后即对协议各签约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六、本次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

根据本次交易的方案，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药业集团持有的金耀药业 62%的股权。

（一）金耀药业目前的基本情况

根据金耀药业持有的天津市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委员会于 2016 年 1 月 2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津）上查询的信息，金耀药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天津金耀药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静
成立日期	2010 年 11 月 12 日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注册地址	天津开发区黄海路 221 号
注册资本	60,405.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562691739J
经营范围	软膏剂（含激素类）、乳膏剂（含激素类）、涂膜剂（激素类）、凝胶剂、栓剂、丸剂（水丸、水蜜丸）、膜剂、硬胶囊剂、冻干粉针剂（含激素类）、小容量注射剂（含激素类、抗肿瘤类）、第二类精神药品制剂（苯巴比妥钠注射液、地西洋注射液）、麻醉药品（盐酸布桂嗪注射液）、大容量注射液（腹膜透析液）、洗剂（聚氯乙烯软袋）、药品包装用材料和容器生产、销售（不

	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部门规定办理申请)；生物科技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自有专用场地的租赁服务；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所属行业	医药制造业

根据金耀药业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金耀药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天津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30,202.5	30,202.5	50.00
广州德福	15,101.25	15,101.25	25.00
GL	15,101.25	15,101.25	25.00
合计	60,405	60,405	100.00

(二) 金耀药业主要历史沿革

1. 2010 年设立

金耀药业于 2010 年 11 月 12 日在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注册设立，由药业集团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

2010 年 11 月 8 日，天津中审联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津中审联验字[2010]第 120 号《验资报告》，验证金耀药业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2,000 万元已足额缴纳，为货币出资。

金耀药业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天津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2,000	2,000	100.00
合计	2,000	2,000	100.00

2. 2011 年 4 月第一次增资

2011 年 4 月 22 日，金耀药业做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药业集团对金耀药业增资 7,000 万元。2011 年 5 月 3 日，天津市国资委出具《关于同意药业集团对天津金耀药业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津国资企改[2011]96 号)，同意药业集团以现金出资方式对金耀药业增资 7,000 万元。增资后，金耀药业注册资本由 2,000 万元变更为 9,000 万元。

2011 年 4 月 19 日，天津中审联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津中审联验字[2011]第 145 号《验资报告》，金耀药业实收资本增至 9,000 万元。2011 年 5 月 16 日，金耀药

业完成工商变更。

此次增资后，金耀药业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天津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9,000	9,000	100.00
合计	9,000	9,000	100.00

3. 2011 年 11 月第二次增资

2011 年 11 月 29 日，金耀药业做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天津格斯宝药业有限公司以经评估的土地对金耀药业出资 709.85 万元。

2012 年 3 月 26 日，天津中审联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津中审联验字[2012]第 83 号《验资报告》，金耀药业实收资本增至 9,709.85 万元。2012 年 4 月 10 日，金耀药业完成工商变更。

此次增资后，金耀药业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天津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9,000	9,000	92.67
天津格斯宝药业有限公司	709.85	709.85	7.33
合计	9,709.85	9,709.85	100.00

4. 2012 年 10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10 月 26 日，金耀药业做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天津格斯宝将 7.33%股权转让给药业集团。天津格斯宝与药业集团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天津格斯宝不再持有金耀药业股权。2011 年 11 月 19 日，金耀药业完成工商变更。

此次股权转让后，金耀药业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天津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9,709.85	9,709.85	100.00
合计	9,709.85	9,709.85	100.00

5. 2013 年 12 月第三次增资

2013 年 12 月 16 日，金耀药业做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原股东药业集团现金出资 14,427.91 万元，其中 14,054.51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373.4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意新股东金耀氨基酸以经评估的设备出资 854.4 万元，其中 786.78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67.6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意新股东天安药业以经评估的土地房产出资 4,201.45 万元，其中 3,868.94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332.51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3 年 12 月 19 日，天津中审联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津中审联验字[2013]第 3-78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3 年 12 月 19 日止，金耀药业已收到药业集团以货币出资的 4,344.66 万元，金耀氨基酸以实物出资的 786.78 万元，天安药业以土地房产出资的 3,868.94 万元，金耀药业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增至 18,710.23 万元。2013 年 12 月 23 日，金耀药业完成工商变更。

此次增资后，金耀药业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天津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14,054.51	14,054.51	75.1167
天津天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868.94	3,868.94	20.6782
天津金耀氨基酸有限公司	786.78	786.78	4.2051
合计	18,710.23	18,710.23	100.00

6. 2014 年 4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4 月 10 日，天津市国资委出具《市国资委关于金耀氨基酸公司及天安股份公司协议转让所持金耀药业股权的批复》（津国资产权[2014]23 号），同意金耀氨基酸及天安药业持有的金耀药业 4.2051%股权和 20.6782%股权依据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评估结果，分别作价 894.21 万元和 4,397.18 万元转让给药业集团。2014 年 4 月 17 日，金耀药业做出股东会决议，同意金耀氨基酸、天安药业与药业集团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同意天安药业将在金耀药业占有的 20.6782%股权转让给药业集团，同意金耀氨基酸将在金耀药业占有的 4.2051%股权转让给药业集团。2014 年 4 月 21 日，金耀药业完成工商变更。

此次股权转让后，金耀药业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天津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18,710.23	18,710.23	100.00
合计	18,710.23	18,710.23	100.00

7. 2014 年 8 月第四次增资、企业性质变更

2014 年 6 月 11 日，天津市国资委出具《市国资委关于同意天津金耀药业有限公司增资扩股进行改制的批复》（津国资企改[2014]163 号），同意金耀药业注册资本由 18,710.23 万元增至 37,420.46 万元，其中，药业集团以金耀药业评估备案后的净资产价值 21,264.79 万元作为出资，持股比例为 50%，战略投资者以不低于 25,000 万元现金增资，持股比例为 50%。2014 年 8 月 5 日，金耀药业股东会做出决议，同意金耀药业增加注册资本，由产权交易市场挂牌公开征集广州德福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和 GLBiotechHKInvestmentLimited 两个战略投资者对金耀药业进行增资扩股，广州德福现金出资 1.25 亿元，其中 9,355.115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 3,144.88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GL 出资等值于 1.25 亿元的美元现汇，其中 9,355.115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 3,144.88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2014 年 8 月 18 日，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天津开发区管委会关于同意外资并购天津金耀药业有限公司及增资等事项的批复》（津开批[2014]412 号），同意此次增资及企业性质变更。

2014 年 9 月 26 日，天津中审联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津中审联验字[2014]第 3-41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4 年 9 月 24 日止，金耀药业已收到广州德福以货币出资的 9,355.115 万元，GL 以货币出资的 9,355.115 万元，金耀药业实收注册资本增至 37,420.46 万元。2014 年 9 月 1 日，金耀药业完成工商变更。

此次增资后，金耀药业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天津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18,710.23	18,710.23	50.00
广州德福	9,355.115	9,355.115	25.00
GL	9,355.115	9,355.115	25.00
合计	37,420.46	37,420.46	100.00

8. 2015 年 7 月第五次增资

2015 年 7 月 6 日，金耀药业董事会做出决议，同意各方股东对金耀药业进行增资，增资后各方股东持股比例不变。其中，药业集团以所持有的医药科技 100%股权以及卤米松乳膏等专有技术出资 11,492.27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广州德福以货币出资 1 亿元，5,746.135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 4,253.86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GL 以美元现汇出资 1 亿元，5,746.135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 4,253.86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2015 年 9 月 30 日，天津市商务委员会出具《市商务委关于同意天津金耀药业有限公司增资、变更经营范围的批复》（津商务资管审[2015]179 号），同意金耀药业注册资本由 37,420.46 万元增加至 60,405 万元。

2015 年 12 月 28 日，天津中审联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津中审联验字[2015]第 3-40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16 日止，金耀药业已收到 22,985.54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金耀药业实收注册资本增加至 60,405 万元。2015 年 10 月 23 日，金耀药业完成工商变更。

此次增资后，金耀药业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	-----------	-----------	---------

天津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30,202.5	30,202.5	50.00
广州德福	15,101.25	15,101.25	25.00
GL	15,101.25	15,101.25	25.00
合计	60,405	60,405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金耀药业设立及历次工商变更均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金耀药业下属企业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金耀药业拥有 1 家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天津天药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 年 7 月 13 日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3,5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57832452X3
注册地址	天津开发区第十大街 7 号
法定代表人	王辉
经营范围	医药研发、技术服务、咨询；预包装食品批发兼零售；包装物料批发兼零售；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原料药、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批发（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保健食品经营（批发）；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药品销售

1. 医药科技历史沿革

（1）2011 年 7 月，医药科技设立

2011 年 7 月 6 日，金耀集团出具《关于同意设立天津天药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的批复》（津金耀资[2011]9 号），同意药业集团设立天津天药医药科技有限公司。2011 年 7 月 13 日，药业集团与自然人赵新先在天津注册成立了天津天药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号：120191000089881，注册资本 500 万元，其中赵新先实缴 200 万元，药业集团实缴 300 万元。

医药科技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	-----------	-----------	---------

天津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300	300	60.00
赵新先	200	200	40.00
合计	500	500	100.00

(2) 2013 年 6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6 月 21 日，医药科技做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赵新先将 40%股权转让给药业集团。2013 年 6 月 22 日，金耀集团出具《关于同意收购天津天药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津金耀资[2013]16 号），同意药业集团收购赵新先持有的医药科技 40%股权，并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各项评估审批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赵新先不再持有医药科技股权。2013 年 12 月 17 日，医药科技完成工商变更。

此次股权转让后，医药科技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天津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500	500	100.00
合计	500	500	100.00

(3) 2014 年 12 月第一次增资

2014 年 12 月 15 日，医药科技做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药业集团对医药科技增资 3,000 万元，增资后医药科技注册资本达到 3,500 万元。2014 年 12 月，天津市国资委出具《关于同意天津天药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津国资企改[2014]1 号），同意药业集团以现金出资方式对医药科技增资 3,000 万元。增资后，医药科技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变更为 3,500 万元。

此次增资后，医药科技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天津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3,500	3,500	100.00
合计	3,500	3,500	100.00

(4) 2015 年 7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7 月，药业集团以持有的医药科技 100%股权及其他专有技术对金耀药业进行增资，即药业集团将持有的医药科技 100%股权转让给金耀药业。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医药科技成为金耀药业的全资子公司。

此次股权转让后，医药科技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天津金耀药业有限公司	3,500	3,500	100.00

合计	3,500	3,500	100.00
----	-------	-------	--------

经本所律师核查，医药科技设立及历次工商变更均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金耀药业的主营业务及业务资质情况

1. 金耀药业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

经核查，金耀药业的经营范围为“软膏剂（含激素类）、乳膏剂（含激素类）、涂膜剂（激素类）、凝胶剂、栓剂、丸剂（水丸、水蜜丸）、膜剂、硬胶囊剂、冻干粉针剂（含激素类）、小容量注射剂（含激素类、抗肿瘤类）、第二类精神药品制剂（苯巴比妥钠注射液、地西洋注射液）、麻醉药品（盐酸布桂嗪注射液）、大容量注射液（腹膜透析液）、洗剂（聚氯乙烯软袋）、药品包装用材料和容器生产、销售（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部门规定办理申请）；生物科技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自有专用场地的租赁服务；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金耀药业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业务资质情况

（1）业务资质

序号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认证范围	持证单位
1	药品生产许可证	津20150011	天津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12.20-2020.12.19	生产许可范围	金耀药业
2	药品 GMP 证书	CN20130431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3.11.25-2018.11.24	小容量注射剂（含非最终灭菌，含激素类、含抗肿瘤药）	金耀药业
3	药品 GMP 证书	CN20140336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4.08.19-2019.08.18	大容量注射剂（腹膜透析液）、洗剂（聚氯乙烯软袋）	金耀药业
4	药品 GMP 证书	TJ20120003	天津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2.02.13-2017.02.12	丸剂（水蜜丸、水丸）、膜剂、栓剂、涂膜剂（激素类）、乳膏剂（含激素类）、软膏剂（含	金耀药业

					激素类)、凝胶剂	
5	药品 GMP 证书	TJ20130011	天津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3.04.12-2018.04.11	硬胶囊剂	金耀药业
6	药品 GMP 证书	CN20120084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2.09.12-2017.09.11	冻干粉针剂（二线、激素类）	金耀药业
7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412000133	天津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天津市财政局、天津市国家税务局、天津市地方税务局	2014.10.21-2017.10.20	-	金耀药业
8	药品经营许可证	津 AA9010197	天津市市场和质量管理委员会	2015.12.10-2020.12.09	-	医药科技
9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	A-TJ15-093	天津市市场和质量管理委员会	2015.11.10-2020.11.09	-	医药科技

（2）药品批准文号

金耀药业持有各种剂型药品批准文号 207 个，具体详情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一：《金耀药业已取得的药品批准文号》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金耀药业从事的现时业务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并已取得了必要的经营许可。

（五）主要资产

1. 房屋及土地使用权

（1）已办理权属证书的房屋及土地使用权

根据金耀药业的说明及其提供的房地产权证等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金耀药业拥有的且已办理权属证书的土地、房屋情况如下：

A. 房屋所有权情况

房产证号	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	所有权人	用途
房地证津字第 114031304271 号	开发区黄海路 221 号	6,151.98m ² 1,057.53m ²	金耀药业	针剂车间、动物房

B. 土地使用权情况

序号	土地使用证编号	坐落	面积 m ²	用途	使用 权人	使用权 类型	使用权终 止日期
1	房地证津字第 114031304271 号	开发区黄海路 221 号	33917.6	工业 用地	金耀 药业	出让	2050.5.17
2	房地证津字第 114051200036 号	开发区工业区	16,142.4	工业 用地	金耀 药业	出让	2052.3.6

经本所律师核查，已经取得产权证的房屋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为金耀药业合法拥有，其权属不存在潜在纠纷或争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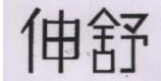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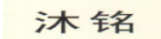
此外，金耀药业综合制剂车间、质检中心、水针剂车间、大输液车间等部分房屋正在办理权属登记，尚未取得权属证书。对于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药业集团、广州德福、GL 承诺：“如上述土地使用权和地上房屋相关权属证书办理完毕前出现使用困难或任何障碍或最终无法取得合法的产权登记手续，承诺方将按照各自在金耀药业重组完成前的股权比例承担给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

2. 知识产权

(1) 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到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耀药业不存正在申请注册之商标，亦不持有已经获准注册的商标。但通过授权使用方式使用以下商标：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证 号	注册 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权利人	有效期限
1		4418097	第 5 类	医用营养食物；医用营养品；水剂；人用药；针剂；医用化学制剂；医药制剂；医用药物；	金耀集团	2008.03.14 -2018.03.13

				医用食物营养制剂；药用化学制剂		
2		3980127	第5类	人用药；原料药；中药成药；针剂；水剂；医药制剂（截止）	金耀集团	2006.11.21 -2016.11.20
3		7228330	第5类	人用药；消毒剂；医用营养品（截止）	铭泰医药	2010.08.28 -2020.08.27
4		9025763	第42类	净化剂；人用药；兽医用制剂；消毒剂；医药制剂；医用营养食物；隐形眼镜清洁剂；原料药；制微生物用培养物；中药成药（截止）	金耀集团	2014.01.14 -2024.01.13
5		7131375	第5类	净化剂；人用药；兽医用制剂；消毒剂；消灭有害动物制剂；医药制剂；医用敷料；医用营养食物；原料药；中药成药（截止）	金耀集团	2013.02.07 -2023.02.06
6		7247565	第5类	人用药；医药制剂；原料药；膏剂；消毒剂；医用营养食物；净化剂；兽医用制剂；消灭有害动物制剂；医用敷料（截止）	药业集团	2010.08.28 -2020.08.27
7		1124235	第5类	膏剂	药业集团	2007.11.07 -2017.11.06
8		691327	第5类	中药成药，西药成药，原料药	药业集团	2014.05.28 -2024.05.27
9		1122382	第5类	膏剂	药业集团	2007.10.28 -2017.10.27
10		4143870	第5类	人用药；药用化学制剂；医药制剂；医用药物；	药业集团	2007.05.07 -2017.05.06

				原料药；片剂；膏剂； 药物胶囊；栓剂；针剂 (截止)		
11		113860	第 5 类	西药、中药成药、原料 药	药业集团	2013.03.01 -2023.02.28
12		4222905	第 5 类	针剂；片剂；水剂；原 料药；中药成药；生化 药品；药用胶囊；医药 制剂；化学药物制剂； 医用药物（截止）	金耀集团	2007.08.07 -2017.08.06
13		119353	第 5 类	各种针剂	金耀集团	2013.03.01 -2023.02.28

注：“伸舒”商标已向国家商标局提交了续展申请，并已受理，新的续展期限为 2016. 11. 21 至 2026. 11. 2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金耀药业未获得注册商标，上述商标均与商标权利人签署了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如下：

- 金耀集团许可金耀药业

第 1、2、4、5、12、13 项商标为金耀集团许可金耀药业使用，许可期限均至商标法定届满日，许可方式为普通许可。

此外，双方对商标许可使用费用约定如下：

①被许可方按照“和平”、“人药”、“金耀”、“金耀”图形商标每年人民币 10000 元/件，其余商标按照每年人民币 1000 元/件的标准向许可方缴纳商标许可费。

②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商标维持费由许可方缴纳。该商标的续展等维权各项事宜由许可方办理，如发生失效问题由许可方负责。

③如国家商标缴费政策发生变更或商标维持费超过上述许可费用，则双方另行签订合同。

另外，商标使用许可合同规定，待商标有效期结束，金耀集团进行续展后，如双方经营未发生重大变更，将优先与金耀药业续签合同。

● 药业集团许可金耀药业

第 6、7、8、9、10、11 项商标为药业集团许可金耀药业使用，许可期限均至商标法定届满日，许可方式为普通许可。

此外，双方对商标许可费用约定如下：

①被许可方按照“双燕牌”、“尤卓尔”（1124235 号、7247565 号）、“莫家”商标每年人民币 10000 元/件，“尤米乐”、“珂艾林”商标按照每年人民币 1000 元/件的标准向许可方缴纳商标许可费。其中 1124235 号“尤卓尔”商标与 7247565 号“尤卓尔”商标图样相同，因此按一件商标收费。

②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商标维持费由许可方缴纳。该商标的续展等维权各项事宜由许可方办理，如发生失效问题由许可方负责。

③如国家商标缴费政策发生变更或商标维持费超过上述许可费用，则双方另行签订合同。

另外，商标使用许可合同规定，待商标有效期结束，药业集团进行续展后，如双方经营未发生重大变更，将优先与金耀药业续签合同。

● 铭泰医药许可金耀药业

第 3 项商标为铭泰医药免费许可金耀药业使用，许可期限至商标法定届满日，许可方式为普通许可。

经本所律师核查，基于上述 13 项商标授权使用所签署的相关协议合法有效，金耀药业可依据其约定合法使用上述商标。

(2) 专利

金耀药业目前使用的 37 个已获得授权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有效期限
1	一种地塞米松磷酸钠原料药生产工艺	发明专利	ZL200810053768.X	2008.07.07	金耀集团、 金耀药业	权利转让	2028.07.06
2	一种丁酸氢化可的松乳膏	发明专利	ZL200910228788.0	2009.11.26	金耀集团	普通实施许可	2029.11.25

3	两种甲泼尼龙琥珀酸钠冻干粉针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110244020.X	2011.08.24	金耀集团	普通实施许可	2031.08.23
4	甲泼尼龙琥珀酸钠冻干粉针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110244018.2	2011.08.24	金耀集团	普通实施许可	2031.08.23
5	一种激素乳膏	发明专利	ZL200710060219.0	2007.12.27	金耀集团	普通实施许可	2027.12.26
6	一种激素乳膏	发明专利	ZL201210250421.0	2007.12.27	金耀集团	普通实施许可	2027.12.26
7	一种供注射用甲硫氨酸维生素 B1 药物组合物	发明专利	ZL200910070773.6	2009.10.12	汉康医药	普通实施许可	2029.10.11
8	六氢-1-(5-异喹啉磺酰基)-1(H)-1,4-二氮杂卓盐酸盐无定形化合物	发明专利	ZL201110121404.2	2011.05.12	汉康医药	普通实施许可	2031.05.11
9	一种稳定的盐酸法舒地尔水合物化合物	发明专利	ZL201110121448.5	2011.05.12	汉康医药	普通实施许可	2031.05.11
10	一种甲泼尼龙琥珀酸钠冻干粉针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110244017.8	2011.08.24	金耀集团	普通实施许可	2031.08.23
11	复方氨基酸注射液(18AA-I)组合物	发明专利	ZL201210543299.6	2012.12.13	金耀集团	普通实施许可	2032.12.12
12	阿达帕林凝	发明	ZL201210378524.5	2012.10.08	金耀集	普通实	2032.10.7

	胶	专利			团	施许可	
13	腹膜透析液 (乳酸盐) (低钙)组合物	发明专利	ZL201210542654.8	2012.12.13	金耀集团	普通实施许可	2032.12.12
14	腹膜透析液 (乳酸盐)组合物	发明专利	ZL201210543288.8	2012.12.13	金耀集团	普通实施许可	2032.12.12
15	九华膏	发明专利	ZL201210378523.0	2012.10.08	金耀集团	普通实施许可	2012.10.07
16	一种地塞米松磷酸钠注射液	发明专利	ZL200810053767.5	2008.07.07	金耀集团	普通实施许可	2028.07.06
17	一种丁酸氢化可的松半水合物	发明专利	ZL201410086457.9	2014.03.11	金耀集团	普通实施许可	2034.03.10
18	一种氟轻松及其酯的外用药物组合物	发明专利	ZL201210378778.7	2012.10.08	金耀集团	普通实施许可	2032.10.07
19	一种腹膜透析液(乳酸盐)(低钙)组合物	发明专利	ZL201210543292.4	2012.12.13	金耀集团	普通实施许可	2032.12.12
20	依地酸钙钠口服制剂及其在抑制结缔组织生长因子、单胺氧化酶药物中应用	发明专利	ZL201010126089.8	2010.03.17	金耀集团	普通实施许可	2030.03.16
21	依地酸钙钠与皮质激素复方制剂在制备抑制结缔组织生长因子、单胺氧化酶药物中	发明专利	ZL201010126101.5	2010.03.17	金耀集团	普通实施许可	2030.03.16

	的应用						
22	注射用盐酸地尔硫卓冻干粉针剂	发明专利	ZL201210132523.2	2012.04.28	金耀集团	普通实施许可	2032.04.27
23	包装盒(醋酸氟轻松)	外观设计	ZL200830159753.2	2008.10.21	金耀集团	普通实施许可	2018.10.20
24	包装盒(地尔硫卓注射液)	外观设计	ZL200730308783.0	2007.11.19	金耀集团	普通实施许可	2017.11.18
25	包装盒(甲钴胺注射液)	外观设计	ZL200830082621.4	2008.07.07	金耀集团	普通实施许可	2018.07.06
26	包装盒(珂艾林)	外观设计	ZL201230625323.1	2012.12.13	金耀集团	普通实施许可	2022.12.12
27	包装盒(盐酸肾上腺素注射液)	外观设计	ZL201030636703.6	2010.11.26	金耀集团	普通实施许可	2020.11.25
28	包装盒(尤米乐)	外观设计	ZL201030536379.0	2010.09.28	金耀集团	普通实施许可	2020.09.27
29	包装盒(尤卓尔)	外观设计	ZL201230372274.5	2012.08.09	金耀集团	普通实施许可	2022.08.08
30	包装盒(重酒石酸间羟胺注射液)	外观设计	ZL201030636647.6	2010.11.26	金耀集团	普通实施许可	2020.11.25
31	包装盒(重酒石去甲肾上腺素注射液)	外观设计	ZL201030636676.2	2010.11.26	金耀集团	普通实施许可	2020.11.25
32	包装软管(珂艾林)	外观设计	ZL201230625322.7	2012.12.13	金耀集团	普通实施许可	2022.12.12
33	包装软管(尤卓尔)	外观设计	ZL201230372202.0	2012.08.09	金耀集团	普通实施许可	2022.08.08
34	粉针剂瓶(尤米乐)	外观设计	ZL201030539817.9	2010.09.30	金耀集团	普通实施许可	2020.09.29
35	纸箱(尤米乐)	外观设计	ZL201030539799.4	2010.09.30	金耀集团	普通实施许可	2020.09.30

36	二氟泼尼酯 局部外用制 剂	发明 专利	ZL201110392104.8	2011.11.30	金耀集 团	普通实 施许可	2031.11.29
37	二氟泼尼酯 晶型I制备的 乳剂	发明 专利	ZL201110392060.9	2011.11.30	金耀集 团	普通实 施许可	2031.11.29

第1项专利为金耀集团、金耀药业共同持有。其他专利均为其他权利人持有，金耀药业与各权利人签署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情况如下：

● 金耀集团许可金耀药业

第2-6、10-37项专利权利人为金耀集团，金耀集团已与金耀药业签订专利实施许可合同，许可方式为普通实施许可，许可期限至专利法定届满日，双方对许可费用的约定如下：

①被许可方自2017年起按照发明专利每年人民币5000元/件、外观专利每年人民币2000元/件的标准，向许可方缴纳专利许可使用费。

②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专利年费由许可方缴纳。

③如国家专利缴费政策发生变更或专利年费超过上述许可费用，则双方另行签订合同。

● 汉康医药许可金耀药业

第7-9项专利权利人为汉康医药，汉康医药已与金耀药业签订专利实施许可合同，许可方式为普通实施许可，许可期限分别至2024年4月15日、2031年5月11日和2031年5月11日，许可费用为0，专利年费由汉康医药缴纳。

经本所律师核查，基于上述37项专利权之权利取得和授权使用所签署的相关协议合法有效，金耀药业可依据其约定合法使用上述专利权。

（六）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金耀药业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金耀药业不存在对其有重大影响的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七、债权债务的处理及职工安置

1. 债权债务处理

根据本次发行的相关协议，本次交易为天药股份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

买金耀药业 62%股权，本次发行完成后金耀药业为天药股份控股子公司，交易前及交易后，金耀药业均作为独立的法人主体存在，并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本次发行不涉及对天药股份或金耀药业原有债权债务的处理。

2. 职工安置

根据天药股份与交易对方签署的相关协议约定，本次重组完成后金耀药业将成为天药股份的控股子公司，其作为独立法人的法律主体资格未曾发生变化，仍然履行与其员工的劳动合同，不因本次交易而发生额外的员工安置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资产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和员工安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八、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一）关联交易

1.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天药股份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中的药业集团，根据天药股份披露的公开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药业集团为天药股份的关联方，根据《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 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重组完成后，标的公司将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上市公司原与标的公司之间的交易转为与公司下属公司之间的交易，但同时上市公司将新增标的公司与其他关联公司间的关联销售与采购。但该等交易系日常经营产生，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关联销售价格以市场价格作为定价基础，经双方协商后确定，关联交易均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会损害天药股份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天药股份持续性经营能力造成影响，不会影响天药股份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影响天药股份的独立性。

3.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为进一步减少和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关联交易，维护天药股份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药业集团、广州德福、GL 已承诺函，承诺以下事项：

“本公司及所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天药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关联交易，若发生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所控制的企业将与天药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法定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内控制度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关内部

决策、报批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亦不利用该等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天药股份及天药股份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本公司及所控制的企业将杜绝非法占用天药股份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天药股份向本公司及所控制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本公司将依照《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参加股东大会，平等地行使相应权利，承担相应义务，不利用股东地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天药股份及其下属公司的资金、利润，保证不损害天药股份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公司保证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出现本公司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同时，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医药集团及金耀集团分别承诺如下：

“本公司及所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天药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关联交易，若发生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所控制的企业将与天药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法定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内控制度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关内部决策、报批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亦不利用该等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天药股份及天药股份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本公司保证不利用金耀集团的间接控股股东地位及药业集团的控股股东地位/药业集团的控股股东地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天药股份及其下属公司的资金、利润，保证不损害天药股份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公司保证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出现本公司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药业集团、广州德福、GL、医药集团及金耀集团已经就规范关联交易作出承诺，该等承诺合法有效，有利于保护天药股份及其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完成后，天药股份在原有皮质激素类原料药、氨基酸原料药、中间体等业务的基础上，通过收购金耀药业，战略性引入皮质激素类、氨基酸类制剂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为了规范和避免与关联方的同业竞争，天药股份、交易对方及相关关联方采取了以下处置措施：

1.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湖北天药的同业竞争及其解决方案

药业集团持有湖北天药 51%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为了避免金耀药业与湖北天药之同业竞争情形，药业集团与上市公司签署了《股权托管协议》，药业集团将持有的湖北天药 51%股权托管给上市公司。此外，药业集团出具了《关于天药股份资产重组交易完成后避免与天津金耀集团湖北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未来时机成熟时安排将湖北天药注入天药股份。

2.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其他关联公司的同业竞争及其解决方案

经过对药品剂型、给药途径、用途、规格、适用人群等方面多维度的排查，金耀药业持有的吡达帕胺缓释胶囊(国药准字 H20090010)和桂利嗪胶囊(国药准字 H12020693)两项药品批准文号与医药集团下属企业力生制药持有的吡达帕安片(国药准字 H10880019)和桂利嗪片(国药准字 H12020158)两项药品批准文号存在潜在同业竞争可能。

针对上述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金耀药业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我公司承诺，对于上述潜在同业竞争业务内容，我公司将不再对其进行后续研发投入或跟进，不通过任何形式组织其生产或将其相关产品投入市场。”

对于上述存在潜在同业竞争的两种药品，金耀药业自获得其药品批准文号起从未从事任何生产或销售行为，金耀药业以往年度的全部营业收入和利润均与以上两种药品无关。上述两种药品的剂型不属于金耀药业的主要生产剂型，治疗领域不属于金耀药业重点发展的治疗领域方向。因此，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出具之前，金耀药业未将上述两种药品列入未来生产经营计划或重点发展方向。因此，金耀药业做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不会对金耀药业财务情况和生产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

同时，金耀药业持有的硫酸阿米卡星注射液(国药准字 H12020610)与医药集团下属企业力生制药之全资子公司生化制药持有的注射用硫酸阿米卡星(国药准字 H12020510)在给药路径及药效上存在重叠，存在潜在同业竞争。针对此情况，金耀药业已出具承诺：不再对硫酸阿米卡星注射液进行后续研发投入或跟进，不通过任何形式组织其生产或将其投入市场。

金耀药业自获得硫酸阿米卡星注射液生产批件后，仅在 2014 年对其进行过生产，并于 2014、2015 年进行过相关产品的销售，且产量、收入较小，对金耀药业的经营状况和盈利水平未造成重大影响。因此，上述承诺不会对金耀药业财务情况和生产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

3.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为进一步规范和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医药集团、金耀集团、药业集团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如果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天药股份经营业务范围内获得与天药股份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新业务机会，本公司将书面通知天药股份，并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等新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天药股份或其控股企业。天药股份在收到本公司发出的优先交易通知后需在 30 日内向本公司做出书面答复是否接受该等新业务机会。如果天药股份决定不接受该等新业务机会，或者在收到本公司的优先交易通知后 30 日内未就接受该新业务机会通知本公司，则应视为天药股份已放弃该等新业务机会，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可自行接受该等新业务机会并自行从事、经营该等新业务。

如果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拟向第三方转让、出售、出租、许可使用或以其他方式转让或允许使用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或经营的上述竞争性新业务，则天药股份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受让权。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应首先向天药股份发出有关书面通知，天药股份在收到本公司发出的出让通知后 30 日内向本公司做出书面答复。如果天药股份拒绝收购该竞争性新业务或者未在收到出让通知后 30 日内向本公司作出书面答复，则视为天药股份放弃该等优先受让权，本公司可以按照出让通知所载的条件向第三方转让、出售、出租、许可使用或以其他方式转让或允许使用该等竞争性新业务。

本承诺在天药股份合法有效存续且本公司作为天药股份（间接）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天药股份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一切损失将由本公司承担。”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药业集团通过股权托管及承诺将湖北天药注入上市公司的方式避免金耀药业与湖北天药之同业竞争；金耀药业通过承诺方式放弃部分对经营不构成实质影响的药品生产进而避免与关联企业形成同业竞争；上述避免同业竞争之安排合法有效，能够有效的避免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与关联企业之同业竞争。另外，药业集团、金耀集团、医药集团已做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该等承诺合法有效，有利于保护天药股份及其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

九、本次重组的信息披露

1. 2016 年 3 月 8 日，天药股份发布《天津天药股份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因天药股份正在筹划重大事项，该重大事项有可能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鉴于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

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3 月 8 日起停牌。

2. 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天药股份按照有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天药股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公告》。

3. 2016 年 4 月 15 日、5 月 14 日、6 月 14 日天药股份发布《天药股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继续停牌公告》。

4. 2016 年 5 月 25 日，天药股份召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组事项的相关议案。

5. 2016 年 5 月 27 日，天药股份发布《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暂不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并公告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次会议决议公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等相关文件。

6. 2016 年 6 月 16 日，天药股份发布《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司股票将于 2016 年 6 月 16 日开市起复牌交易，并公告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其后在 6 月 25 日、7 月 23 日、8 月 23 日、9 月 23 日发布了《天药股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公告》。

7. 2016 年 8 月 13 日，天药股份发布了《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标的资产审计评估基准日的公告》，同时发布了《天药股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天药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等文件。

8. 2016 年 9 月 28 日，天药股份发布了《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调整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停牌公告》，公司拟对本次交易方案做出调整，预计将构成方案重大调整，为确保公平信息披露，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经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9 月 28 日停牌，并每 5 个交易日公告相关进展情况。

9. 2016 年 10 月 12 日，天药股份发布了《天药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同时公告发布了《天药股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摘要（修订稿）》、《天药股份关于资产重组方案调整的公告》、《天药股份关于资产重组的一般风险提示暨复牌公告》等文件。

10. 2016 年 10 月 12 日，公司股票复牌后至发出召开审议本次重组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之前，公司每三十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天药股份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上证发[2015]5号）、《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法定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协议、事项或安排。

十、本次重组的中介机构及其资格合法性核查

参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为万联证券。万联证券持有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5年7月7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和编号为000000015893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万联证券具备担任本次交易独立财务顾问的资格。

（二）天药股份委托本所作为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本所持有天津市司法局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及经办律师持有《律师执业证》，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担任本次交易法律顾问的资格。

（三）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为中审华，根据中审华持有的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7月12日核发的《营业执照》、证书序号为12010011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和证书序号为000193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及经办会计师持有的注册会计师证书，中审华具备担任本次交易审计机构的资质，其经办会计师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四）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机构为华夏金信，根据华夏金信持有的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核发的于2015年4月7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和编号为0220034001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及经办资产评估师持有的注册资产评估师证书，华夏金信具备担任本次交易资产评估机构的资质，其经办资产评估师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具有有权部门核发的资格证书，具有为本次交易提供相关服务的专业资质。

十一、关于本次重组相关方买卖股票的自查情况

（一）2015年9月8日至2016年3月7日期间之核查

1. 2016年3月8日停牌前内幕知情人员买卖股票的情形

根据各方出具的自查报告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高级管理人员、关联企业持股及买卖变动证明》，于核查期间内（2015年9月8日至2016

年3月7日，此阶段为方案调整前核查期间），本次重组所涉及的天药股份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专业机构及其他知悉本次重大资产交易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指配偶、父母、年满18周岁的成年子女）存在以下股票买卖行为：

（1）核查期间闫闻闻买卖天药股份股票的情况如下：

交易发生日	买入股票（股）	卖出股票（股）
2016年2月2日	30000	—
2016年2月23日	—	30000

（2）核查期间陆西瑞买卖天药股份股票的情况如下：

交易发生日	买入股票（股）	卖出股票（股）
2015年11月5日	1100	—
2015年11月6日	—	1100

（3）核查期间李荣华买卖天药股份股票的情况如下：

交易发生日	买入股票（股）	卖出股票（股）
2015年10月9日	2000	—
2015年10月12日	1000	—
2015年10月13日	—	3000

（4）核查期间马庆智买卖天药股份股票的情况如下：

交易发生日	买入股票（股）	卖出股票（股）
2015年11月9日	—	22300

（5）核查期间刘志新买卖天药股份股票的情况如下：

交易发生日	买入股票（股）	卖出股票（股）
2015年11月11日	—	60000

（6）核查期间王辉买卖天药股份股票的情况如下：

交易发生日	买入股票（股）	卖出股票（股）
2015年10月26日	—	22200
2015年11月17日	—	10000
2015年12月28日	—	20000
2016年1月22日	20000	—

2016年1月27日	10000	—
------------	-------	---

2. 上述内幕知情人员买卖股票的性质

经核查,针对前述买入天药股份股票事宜,闫闻闽作出了书面声明:(1)其本人在2016年3月8日天药股份股票停牌前,从未参与本次重组的任何筹划及决策过程,从未知悉或者探知任何有关本次重组事宜的内幕信息,也从未向任何人了解任何相关内幕信息或者接受任何关于买卖天药股份股票的建议(包括其本人直系亲属)。(2)其本人进行买卖天药股份股票交易时,其本人并不知悉天药股份等相关方筹划本次重组事宜。

(3)核查期间,其本人买卖股票交易行为系基于天药股份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及自身对天药股份股票投资价值的分析和判断作出的正常投资行为,未利用任何与本次重组有关的内幕信息。(4)其本人的股票交易行为确属偶然、独立和正常的股票交易行为,与本次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并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5)直至前述事项成功实施或天药股份宣布终止前述事项实施期间,其本人及近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之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再买卖天药股份股票。

经核查,针对前述买入天药股份股票事宜,陆西瑞作出了书面声明:(1)其本人在2016年3月8日天药股份股票停牌前,从未参与本次重组的任何筹划及决策过程,从未知悉或者探知任何有关本次重组事宜的内幕信息,也从未向任何人了解任何相关内幕信息或者接受任何关于买卖天药股份股票的建议(包括其本人直系亲属)。(2)其本人进行买卖天药股份股票交易时,其本人并不知悉天药股份等相关方筹划本次重组事宜。

(3)核查期间,其本人买卖股票交易行为系基于天药股份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及自身对天药股份股票投资价值的分析和判断作出的正常投资行为,未利用任何与本次重组有关的内幕信息。(4)其本人的股票交易行为确属偶然、独立和正常的股票交易行为,与本次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并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5)直至前述事项成功实施或天药股份宣布终止前述事项实施期间,其本人及近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之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再买卖天药股份股票。

经核查,针对前述买入天药股份股票事宜,李荣华作出了书面声明:(1)其本人在2016年3月8日天药股份股票停牌前,从未参与本次重组的任何筹划及决策过程,从未知悉或者探知任何有关本次重组事宜的内幕信息,也从未向任何人了解任何相关内幕信息或者接受任何关于买卖天药股份股票的建议(包括其本人直系亲属)。(2)其本人进行买卖天药股份股票交易时,其本人并不知悉天药股份等相关方筹划本次重组事宜。

(3)核查期间,其本人买卖股票交易行为系基于天药股份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及自身对天药股份股票投资价值的分析和判断作出的正常投资行为,未利用任何与本次重组有关的内幕信息。(4)其本人的股票交易行为确属偶然、独立和正常的股票交易行为,与

本次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并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5）直至前述事项成功实施或天药股份宣布终止前述事项实施期间，其本人及近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之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再买卖天药股份股票。

经核查，针对前述买入天药股份股票事宜，马庆智作出了书面声明：（1）其本人在2016年3月8日天药股份股票停牌前，从未参与本次重组的任何筹划及决策过程，从未知悉或者探知任何有关本次重组事宜的内幕信息，也从未向任何人了解任何相关内幕信息或者接受任何关于买卖天药股份股票的提议（包括其本人直系亲属）。（2）其本人进行买卖天药股份股票交易时，其本人并不知悉天药股份等相关方筹划本次重组事宜。

（3）核查期间，其本人买卖股票交易行为系基于天药股份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及自身对天药股份股票投资价值的分析和判断作出的正常投资行为，未利用任何与本次重组有关的内幕信息。（4）其本人的股票交易行为确属偶然、独立和正常的股票交易行为，与本次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并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5）直至前述事项成功实施或天药股份宣布终止前述事项实施期间，其本人及近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之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再买卖天药股份股票。

经核查，针对前述买入天药股份股票事宜，刘志新作出了书面声明：（1）其本人在2016年3月8日天药股份股票停牌前，从未参与本次重组的任何筹划及决策过程，从未知悉或者探知任何有关本次重组事宜的内幕信息，也从未向任何人了解任何相关内幕信息或者接受任何关于买卖天药股份股票的提议（包括其本人直系亲属）。（2）其本人进行买卖天药股份股票交易时，其本人并不知悉天药股份等相关方筹划本次重组事宜。

（3）核查期间，其本人买卖股票交易行为系基于天药股份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及自身对天药股份股票投资价值的分析和判断作出的正常投资行为，未利用任何与本次重组有关的内幕信息。（4）其本人的股票交易行为确属偶然、独立和正常的股票交易行为，与本次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并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5）直至前述事项成功实施或天药股份宣布终止前述事项实施期间，其本人及近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之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再买卖天药股份股票。

经核查，针对前述买入天药股份股票事宜，王辉作出了书面声明：（1）其本人在2016年3月8日天药股份股票停牌前，从未参与本次重组的任何筹划及决策过程，从未知悉或者探知任何有关本次重组事宜的内幕信息，也从未向任何人了解任何相关内幕信息或者接受任何关于买卖天药股份股票的提议（包括其本人直系亲属）。（2）其本人进行买卖天药股份股票交易时，其本人并不知悉天药股份等相关方筹划本次重组事宜。（3）核查期间，其本人买卖股票交易行为系基于天药股份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及自身对天药股份股票投资价值的分析和判断作出的正常投资行为，未利用任何与本次重组有关的内幕信息。（4）其本人的股票交易行为确属偶然、独立和正常的股票交易行为，与本次重

组不存在关联关系，并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5）直至前述事项成功实施或天药股份宣布终止前述事项实施期间，其本人及近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之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再买卖天药股份股票。

（二）2016 年 6 月 16 日至 2016 年 9 月 27 日期间之核查

1. 2016 年 6 月 16 日至 2016 年 9 月 27 日期间内幕知情人员买卖股票的情形

根据各方出具的自查报告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高级管理人员、关联企业持股及买卖变动证明》，于核查期间内（2016 年 6 月 16 日至 2016 年 9 月 27 日期间，此阶段为方案调整后核查期间），本次重组所涉及的天药股份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专业机构及其他知悉本次重大资产交易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指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成年子女）存在以下股票买卖行为：

（1）核查期间刘志新买卖天药股份股票的情况如下：

交易发生日	买入股票（股）	卖出股票（股）
2016 年 7 月 14 日	10000	

（2）核查期间李荣华买卖天药股份股票的情况如下：

交易发生日	买入股票（股）	卖出股票（股）
2016 年 6 月 28 日	1000	
2016 年 6 月 28 日	1000	
2016 年 7 月 5 日		1000
2016 年 7 月 5 日		1000
2016 年 7 月 27 日	1000	
2016 年 7 月 27 日	200	
2016 年 7 月 27 日	800	
2016 年 7 月 28 日	1000	
2016 年 8 月 4 日		900
2016 年 8 月 4 日		100
2016 年 8 月 4 日		100
2016 年 8 月 4 日		900
2016 年 8 月 8 日		500
2016 年 8 月 8 日		500
2016 年 9 月 27 日	1000	

2016年9月27日	2000	
2016年9月27日	1000	
2016年9月27日	1000	

(3) 核查期间杨新宇买卖天药股份股票的情况如下:

交易发生日	买入股票(股)	卖出股票(股)
2016年9月23日		1300
2016年9月23日		13700

(4) 核查期间马庆智买卖天药股份股票的情况如下:

交易发生日	买入股票(股)	卖出股票(股)
2016年7月4日	26700	
2016年7月11日		26700

(5) 核查期间马骏买卖天药股份股票的情况如下:

交易发生日	买入股票(股)	卖出股票(股)
2016年6月17日	10900	
2016年8月26日		10900

(6) 核查期间高晓耕买卖天药股份股票的情况如下:

交易发生日	买入股票(股)	卖出股票(股)
2016年6月17日	600	
2016年6月20日	200	
2016年6月21日	200	
2016年7月7日		500
2016年8月18日		300
2016年9月26日		100
2016年9月27日		100

2. 上述内幕知情人员买卖股票的性质

经核查, 针对前述买入天药股份股票事宜, 刘志新作出了书面声明: (1) 本人进行该等股票交易时, 天药股份等相关方尚未筹划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事宜。(2) 于天药股份 2016 年 06 月 16 日至 2016 年 9 月 28 日停牌期间, 本人未参与关于本次资产重组方案调整的相关决策, 也未从任何内幕信息知情人处获得关于本次资产重组方案调整的相关内幕信息, 亦未有任何人员向本人泄露相关信息或建议本人买卖天药股份股票。自查期间, 本人上述股票买卖行为系本人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独立

操作，进行该等股票买卖行为时并不知晓本次资产重组方案调整情况，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况。（3）本人买卖天药股份股票的行为属于偶然、独立和正常的股票交易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若上述股票交易行为涉嫌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本人愿将 2016 年 06 月 16 日至 2016 年 9 月 28 日期间买卖天药股份股票所获收益全部无偿交予天药股份。（4）在天药股份复牌直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或天药股份宣布终止本次交易期间，本人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规范股票交易行为，避免利用有关内幕信息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进行天药股份股票的交易。

经核查，针对前述买入天药股份股票事宜，李荣华作出了书面声明：（1）本人进行该等股票交易时，天药股份等相关方尚未筹划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事宜。（2）于天药股份 2016 年 06 月 16 日至 2016 年 9 月 28 日停牌期间，本人未参与关于本次资产重组方案调整的相关决策，也未从任何内幕信息知情人处获得关于本次资产重组方案调整的相关内幕信息，亦未有任何人员向本人泄露相关信息或建议本人买卖天药股份股票。自查期间，本人上述股票买卖行为系本人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独立操作，进行该等股票买卖行为时并不知晓本次资产重组方案调整情况，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况。（3）本人买卖天药股份股票的行为属于偶然、独立和正常的股票交易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若上述股票交易行为涉嫌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本人愿将 2016 年 06 月 16 日至 2016 年 9 月 28 日期间买卖天药股份股票所获收益全部无偿交予天药股份。（4）在天药股份复牌直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或天药股份宣布终止本次交易期间，本人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规范股票交易行为，避免利用有关内幕信息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进行天药股份股票的交易。

经核查，针对前述买入天药股份股票事宜，杨新宇作出了书面声明：（1）本人进行该等股票交易时，天药股份等相关方尚未筹划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事宜。（2）于天药股份 2016 年 06 月 16 日至 2016 年 9 月 28 日停牌期间，本人未参与关于本次资产重组方案调整的相关决策，也未从任何内幕信息知情人处获得关于本次资产重组方案调整的相关内幕信息，亦未有任何人员向本人泄露相关信息或建议本人买卖天药股份股票。自查期间，本人上述股票买卖行为系本人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独立操作，进行该等股票买卖行为时并不知晓本次资产重组方案调整情况，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况。（3）本人买卖天药股份股票的行为属于偶然、独立和正常的股票交易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若上述股票交易行为涉嫌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本人愿将 2016 年 06 月 16 日至 2016 年 9 月 28 日期间买卖天药股份股票所获收益全部无偿交予天药股份。（4）在天药股份复牌直至本次交易

实施完毕或天药股份宣布终止本次交易期间，本人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规范股票交易行为，避免利用有关内幕信息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进行天药股份股票的交易。

经核查，针对前述买入天药股份股票事宜，马庆智作出了书面声明：（1）本人进行该等股票交易时，天药股份等相关方尚未筹划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事宜。（2）于天药股份 2016 年 06 月 16 日至 2016 年 9 月 28 日停牌期间，本人未参与关于本次资产重组方案调整的相关决策，也未从任何内幕信息知情人处获得关于本次资产重组方案调整的相关内幕信息，亦未有任何人员向本人泄露相关信息或建议本人买卖天药股份股票。自查期间，本人上述股票买卖行为系本人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独立操作，进行该等股票买卖行为时并不知晓本次资产重组方案调整情况，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况。（3）本人买卖天药股份股票的行为属于偶然、独立和正常的股票交易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若上述股票交易行为涉嫌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本人愿将 2016 年 06 月 16 日至 2016 年 9 月 28 日期间买卖天药股份股票所获收益全部无偿交予天药股份。（4）在天药股份复牌直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或天药股份宣布终止本次交易期间，本人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规范股票交易行为，避免利用有关内幕信息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进行天药股份股票的交易。

经核查，针对前述买入天药股份股票事宜，马骏作出了书面声明：（1）本人进行该等股票交易时，天药股份等相关方尚未筹划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事宜。（2）于天药股份 2016 年 06 月 16 日至 2016 年 9 月 28 日停牌期间，本人未参与关于本次资产重组方案调整的相关决策，也未从任何内幕信息知情人处获得关于本次资产重组方案调整的相关内幕信息，亦未有任何人员向本人泄露相关信息或建议本人买卖天药股份股票。自查期间，本人上述股票买卖行为系本人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独立操作，进行该等股票买卖行为时并不知晓本次资产重组方案调整情况，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况。（3）本人买卖天药股份股票的行为属于偶然、独立和正常的股票交易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若上述股票交易行为涉嫌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本人愿将 2016 年 06 月 16 日至 2016 年 9 月 28 日期间买卖天药股份股票所获收益全部无偿交予天药股份。（4）在天药股份复牌直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或天药股份宣布终止本次交易期间，本人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规范股票交易行为，避免利用有关内幕信息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进行天药股份股票的交易。

经核查，针对前述买入天药股份股票事宜，高晓耕作出了书面声明：（1）本人进行该等股票交易时，天药股份等相关方尚未筹划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事宜。（2）于天药股

份 2016 年 06 月 16 日至 2016 年 9 月 28 日停牌期间，本人未参与关于本次资产重组方案调整的相关决策，也未从任何内幕信息知情人处获得关于本次资产重组方案调整的相关内幕信息，亦未有任何人员向本人泄露相关信息或建议本人买卖天药股份股票。自查期间，本人上述股票买卖行为系本人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独立操作，进行该等股票买卖行为时并不知晓本次资产重组方案调整情况，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况。（3）本人买卖天药股份股票的行为属于偶然、独立和正常的股票交易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若上述股票交易行为涉嫌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本人愿将 2016 年 06 月 16 日至 2016 年 9 月 28 日期间买卖天药股份股票所获收益全部无偿交予天药股份。（4）在天药股份复牌直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或天药股份宣布终止本次交易期间，本人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规范股票交易行为，避免利用有关内幕信息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进行天药股份股票的交易。

综上对两阶段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形之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人员在自查期间内买卖天药股份股票的行为，系依赖于天药股份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并基于自身对证券市场、行业发展趋势和天药股份股票投资价值的分析和判断而进行，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上述人员的股票交易行为属偶然、独立和正常的股票交易行为，与本次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法律障碍。

十二、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天药股份本次交易的方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天药股份及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药业集团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具有实施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
3. 天药股份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4.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法律意见书所述“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批准和授权”外，本次交易已履行现阶段所需的批准和授权程序。
5. 天药股份与交易对方签署的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协议内容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该等协议将从其约定的生效条件全部得到满足之日起生效。
6.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持有的金耀药业 62%的股权权属清晰，未设置质押权利或其

他任何第三方权益，不存在被司法查封或冻结的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该股权转让给天药股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7. 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及人员安置。

8.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已取得公司董事会批准，关联董事在表决时已回避表决，公司的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予以认可。本次交易的相关交易对方已做出相关承诺，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其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如有）公平、公允和合理，亦保证避免本次交易后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交易对方出具的该等承诺合法有效，有利于保护天药股份及其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

9. 天药股份已履行现阶段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尚需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按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收购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持续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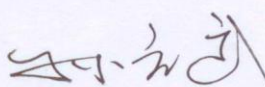
10. 参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具有有权部门核发的资格证书，具有为本次交易提供相关服务的专业资质。

11. 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不构成本次交易的重大法律障碍。

十三、本法律意见书于 2016 年 11 月 17 日出具。

此页无正文，为《天津长实律师事务所关于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CHANGSHI LAW FIRM
天津长实
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郭庆律师

经办律师： 
孙立武律师

经办律师： 徐小爽
徐小爽律师

附件一：《金耀药业已取得的药品批准文号》

序号	剂型	药品名称	规格	药品批准文号	备注
1	软膏剂	红霉素软膏	1%	国药准字 H12020640	-
2	软膏剂	鱼石脂软膏	10%	国药准字 H12020850	-
3	乳膏剂	尿素乳膏	10%（10 克：1 克）	国药准字 H12020641	-
4	乳膏剂	氢化可的松乳膏	1%（10 克：100 毫克）	国药准字 H12020742	-
5	乳膏剂	氢化可的松乳膏	0.25%（10 克：25 毫克）	国药准字 H12020642	-
6	软膏剂	复方硝酸咪康唑 软膏	10 克；5 克	国药准字 H20044713	-
7	乳膏剂	醋酸氟轻松乳膏 （10g）	10g：2.5mg	国药准字 H12020637	-
8	软膏剂	水杨酸软膏	2%	国药准字 H12020702	-
9	乳膏剂	哈西奈德乳膏	10g：10mg	国药准字 H12020695	-
10	乳膏剂	克霉唑乳膏	1%	国药准字 H12020739	-
11	乳膏剂	丙酸倍氯米松乳 膏	10g：2.5mg	国药准字 H12020636	-
12	乳膏剂	醋酸曲安奈德乳 膏	0.025%（10 克：2.5 毫克）	国药准字 H12020638	-

13	乳膏剂	醋酸氟轻松乳膏 (20g)	20g: 5mg	国药准字 H12020737	-
14	软膏剂	哈西奈德软膏	10g: 10mg	国药准字 H12020696	-
15	乳膏剂	丁酸氢化可的松 乳膏	0.1%(10克: 10毫克; 5克: 5毫克; 15克: 15毫克; 20 克: 20毫克; 30克: 30毫 克)	国药准字 H10940095	-
16	乳膏剂	吡罗美辛乳膏	1% (10克: 100毫克)	国药准字 H10880012	-
17	乳膏剂	复方克霉唑乳膏	10克: 克霉唑 0.15克、尿素 1.5克	国药准字 H12020691	-
18	乳膏剂	复方酮康唑乳膏	10g: 酮康唑 0.1g 丙酸氯倍 他索 2.5mg 硫酸新霉素 5万 单位; 7g: 酮康唑 0.07g 丙 酸氯倍他索 1.75mg 硫酸新霉 素 3.5万单位	国药准字 H20043453	-
19	乳膏剂	诺氟沙星乳膏	10克: 0.1克	国药准字 H10910029	-
20	乳膏剂	诺氟沙星乳膏	250克: 2.5克	国药准字 H10910030	-
21	乳膏剂	硝酸异山梨酯乳 膏	10g: 1.5g	国药准字 H10880050	-
22	乳膏剂	氯碘羟喹乳膏	10g: 0.3g	国药准字 H10940104	-
23	乳膏剂	醋酸地塞米松乳 膏	10g: 5mg	国药准字 H12020687	-
24	软膏剂	硼酸氧化锌冰片	10g: 氧化锌 1.8g: 硼酸 0.2g	国药准字	-

		软膏		H12021190	
25	乳膏剂	醋酸泼尼松乳膏	0.5%（10 克： 50 毫克）	国药准字 H12021101	-
26	乳膏剂	醋酸曲安奈德尿 素乳膏	每 10 克含醋酸曲安奈德 10 毫克，尿素 1.0 克	国药准字 H12021188	-
27	乳膏剂	复方氢化可的松 新霉素乳膏	复方	国药准字 H12021010	-
28	乳膏剂	醋酸氟轻松冰片 乳膏	醋酸氟轻松 0.01%，冰片 0.5%	国药准字 H12021008	-
29	软膏剂	复方十一烯酸锌 软膏	复方	国药准字 H12020639	-
30	软膏剂	盐酸金霉素软膏	1%	国药准字 H12020704	-
31	软膏剂	氧化锌软膏	15%	国药准字 H12020849	-
32	软膏剂	诺氟沙星软膏	10g: 0.1g	国药准字 H10910027	-
33	软膏剂	诺氟沙星软膏	250g: 2.5g	国药准字 H10910028	-
34	软膏剂	磺胺嘧啶银软膏	1%（500 克： 5 克）	国药准字 H12020698	-
35	软膏剂	水杨酸苯佐卡因 软膏	每克含水杨酸 50 毫克，苯佐 卡因 50 毫克	国药准字 H12021011	-
36	软膏剂	土霉素软膏	1%	国药准字 H12020973	-
37	软膏剂	鱼石脂颠茄软膏	每克含鱼石脂 88.8 毫克，颠 茄流浸膏 29.06 毫克	国药准字 H12021013	-

38	软膏剂	维生素 B6 软膏	1.2%	国药准字 H12021012	-
39	软膏剂	复方盐酸麻黄碱 软膏	盐酸麻黄碱 1.2%，磺胺嘧啶 1%	国药准字 H12021197	-
40	软膏剂	樟脑软膏	10%（20 克:2 克）	国药准字 H12021191	-
41	软膏剂	复方苯佐卡因软 膏	复方	国药准字 H12021009	-
42	软膏剂	复方鱼肝油氧化 锌软膏	复方	国药准字 H12021189	-
43	软膏剂	复方水杨酸冰片 软膏	复方	国药准字 H12021245	-
44	软膏剂	新氢松软膏	0.5%（5000 单位）	国药准字 H12021262	-
45	软膏剂	冻疮膏	每瓶含樟脑 0.6 克，硼酸 1.0 克，甘油 1.0 克	国药准字 H12020690	-
46	软膏剂	四环素软膏	3%	国药准字 H12020541	-
47	软膏剂	复方酮康唑软膏	复方	国药准字 H20073762	-
48	软膏剂	九华膏	每支装 10g	国药准字 Z12020393	-
49	软膏剂	蛲虫药膏	每支装 10g	国药准字 Z12020395	-
50	涂膜剂	哈西奈德涂膜	10g: 10mg	国药准字 H10910061	-
51	凝胶剂	酮洛芬凝胶	10 克: 0.3 克; 20 克: 0.6 克	国药准字 H10950122	-

52	凝胶剂	阿达帕林凝胶	0.1%	国药准字 H20083655	-
53	膜剂	壬苯醇醚膜	每张膜含壬苯醇醚 50 毫克	国药准字 H10910073	-
54	栓剂	甲硝唑栓	1g	国药准字 H12020699	-
55	栓剂	壬苯醇醚栓	100mg	国药准字 H10970357	-
56	栓剂	甘油栓	2 克	国药准字 H12020692	-
57	丸剂	越鞠保和丸	每袋装 6g	国药准字 Z20044418	-
58	丸剂	清肺抑火丸	每袋装 6g	国药准字 Z20044258	-
59	丸剂	六味地黄丸	每 30 丸重 6g	国药准字 Z20043489	-
60	丸剂	莫家清宁丸	每瓶装 6g	国药准字 Z12020394	-
61	胶囊剂	吲达帕胺缓释胶囊	1.5mg	国药准字 H20090010	-
62	胶囊剂	盐酸氟桂利嗪胶囊	5mg（以 C ₂₆ H ₂₆ F ₂ N ₂ 计）	国药准字 H12020703	-
63	胶囊剂	桂利嗪胶囊	25mg	国药准字 H12020693	-
64	胶囊剂	甲矾霉素胶囊	0.25g（按 C ₁₂ H ₁₅ Cl ₂ NO ₅ S 计算）	国药准字 H12020540	-
65	粉针剂	注射用甲泼尼龙琥珀酸钠	40mg（以甲泼尼龙计）	国药准字 H20103047	-

66	粉针剂	注射用甲泼尼龙琥珀酸钠	500mg（以甲泼尼龙计）	国药准字 H20123319	-
67	粉针剂	注射用盐酸地尔硫卓	10mg	国药准字 H20083029	-
68	粉针剂	注射用盐酸地尔硫卓	50mg	国药准字 H20054782	-
69	水针剂	二羟丙茶碱注射液	2ml:0.25g	国药准字 H12020958	-
70	水针剂	己烯雌酚注射液	1ml:2mg	国药准字 H12020535	-
71	水针剂	己烯雌酚注射液	1ml:0.5mg	国药准字 H12020536	-
72	水针剂	马来酸麦角新碱注射液	1ml:0.2mg	国药准字 H12020612	-
73	水针剂	马来酸氯苯那敏注射液	1ml:10mg	国药准字 H12020611	-
74	水针剂	小儿复方氨基酸注射液（18AA-I）	20ml: 1.348g （总氨基酸）	国药准字 H10900083	-
75	水针剂	丙酸睾酮注射液	1ml:25mg	国药准字 H12020531	-
76	水针剂	丙酸睾酮注射液	1ml:50mg	国药准字 H12020532	-
77	水针剂	盐酸甲氧氯普胺注射液	2ml:10mg	国药准字 H12020967	-
78	水针剂	甲硝唑注射液	20ml:100mg	国药准字 H12020989	-
79	水针剂	甲硝唑注射液	10ml:50mg	国药准字	-

				H12020990	
80	水针剂	甲硝唑注射液	10ml:0.25g	国药准字 H12021146	-
81	水针剂	甲磺酸钠注射液	1ml:0.1g	国药准字 H12020908	-
82	水针剂	甲磺酸钠注射液	1ml:0.05g	国药准字 H12020909	-
83	水针剂	尼可刹米注射液	1.5ml:0.375g	国药准字 H12020962	-
84	水针剂	尼莫地平注射液	40ml:8mg	国药准字 H19999405	-
85	水针剂	尼莫地平注射液	20ml:4mg	国药准字 H10930181	-
86	水针剂	地西洋注射液	2ml:10mg	国药准字 H12020957	-
87	水针剂	地塞米松磷酸钠 注射液	1ml:1mg	国药准字 H12020514	-
88	水针剂	地塞米松磷酸钠 注射液	1ml:5mg	国药准字 H12020515	-
89	水针剂	地塞米松磷酸钠 注射液	1ml:2mg	国药准字 H12020516	-
90	水针剂	亚硫酸氢钠甲萘 醌注射液	1ml:4mg	国药准字 H12020525	-
91	水针剂	肌苷注射液	2ml:100mg	国药准字 H12020961	-
92	水针剂	安乃近注射液	2ml:0.5g	国药准字 H12020528	-

93	水针剂	异烟肼注射液	2ml:100mg	国药准字 H12020970	-
94	水针剂	呋塞米注射液	2ml:20mg	国药准字 H12020527	-
95	水针剂	吡罗昔康注射液	2ml:20mg	国药准字 H10880044	-
96	水针剂	利血平注射液	1ml:1mg	国药准字 H12020905	-
97	水针剂	硫酸妥布霉素注射液	2ml:80mg (8 万单位)	国药准字 H10870016	-
98	水针剂	苯巴比妥钠注射液	1ml:0.1g	国药准字 H12020381	-
99	水针剂	苯甲酸雌二醇注射液	1ml:1mg	国药准字 H12020529	-
100	水针剂	苯甲酸雌二醇注射液	1ml:5mg	国药准字 H12020530	-
101	水针剂	奋乃静注射液	1ml:5mg	国药准字 H12020988	-
102	水针剂	盐酸肾上腺素注射液	按 C ₉ H ₁₃ NO ₃ 计 1ml:1mg	国药准字 H12020526	-
103	水针剂	依地酸钙钠注射液	5ml: 1g (按 C ₁₀ H ₁₂ CaN ₂ Na ₂ O ₈ 计)	国药准字 H12020890	-
104	水针剂	乳酸钠注射液	20ml:2.24g	国药准字 H12020521	-
105	水针剂	肾上腺色腭注射液	1ml: 5mg	国药准字 H12020996	-
106	水针剂	肾上腺色腭注射	2ml:10mg	国药准字	-

		液		H12020964	
107	水针剂	输血用枸橼酸钠注射液	10ml:0.25g	国药准字 H12020997	-
108	水针剂	氟尿嘧啶注射液	10ml:0.25g	国药准字 H12020959	-
109	水针剂	氢化可的松注射液	2ml:10mg	国药准字 H12020885	-
110	水针剂	氢化可的松注射液	5ml:25mg	国药准字 H12020886	-
111	水针剂	氢化可的松注射液	20ml:100mg	国药准字 H12020887	-
112	水针剂	重酒石酸去甲肾上腺素注射液	1ml:2mg	国药准字 H12020621	-
113	水针剂	重酒石酸间羟胺注射液	以 C ₉ H ₁₃ NO ₂ 计 1ml:10mg	国药准字 H12020620	-
114	水针剂	复方氨林巴比妥注射液	2ml: 氨基比林 0.1g, 安替比林 40mg, 巴比妥 18mg	国药准字 H12021217	-
115	水针剂	复合磷酸氢钾注射液	2ml	国药准字 H10980220	-
116	水针剂	复合维生素 B 注射液	2ml	国药准字 H12021235	-
117	水针剂	复方盐酸利多卡因注射液	5ml: 盐酸利多卡因 40mg, 薄荷脑 6.5mg	国药准字 H10940071	-
118	水针剂	复方盐酸利多卡因注射液	10ml: 盐酸利多卡因 80mg, 薄荷脑 13mg	国药准字 H10940072	-
119	水针剂	复方奎宁注射液	2ml: 盐酸奎宁 0.136g、咖啡因 0.036g	国药准字 H12020960	-

120	水针剂	盐酸布桂嗪注射液	1ml:50mg	国药准字 H12020965	-
121	水针剂	盐酸布桂嗪注射液	2ml:100mg	国药准字 H12020966	-
122	水针剂	盐酸异丙嗪注射液	2ml:50mg	国药准字 H12020969	-
123	水针剂	盐酸利多卡因注射液	5ml:0.1g	国药准字 H12021000	-
124	水针剂	盐酸利多卡因注射液	20ml:0.4g	国药准字 H12021134	-
125	水针剂	盐酸苯海拉明注射液	1ml:20mg	国药准字 H12020617	-
126	水针剂	盐酸林可霉素注射液	按 C ₁₈ H ₃₄ N ₂ O ₆ S 计算 2ml: 0.6g	国药准字 H12020394	-
127	水针剂	盐酸奈福泮注射液	1ml:20mg	国药准字 H12020539	-
128	水针剂	盐酸麻黄碱注射液	1ml:30mg	国药准字 H12020538	-
129	水针剂	盐酸氯丙嗪注射液	1ml:25mg	国药准字 H12020618	-
130	水针剂	盐酸氯丙嗪注射液	2ml:50mg	国药准字 H12020619	-
131	水针剂	盐酸吗啉胍注射液	2ml:100mg	国药准字 H12021240	-
132	水针剂	盐酸普鲁卡因注射液	2ml:40mg	国药准字 H12020910	-
133	水针剂	盐酸精氨酸注射液	20ml:5g	国药准字	-

		液		H12020999	
134	水针剂	氨茶碱注射液	按 $C_2H_8N_2(C_7H_8N_4O_2)_2 \cdot 2H_2O$ 计 2ml:0.25g	国药准字 H12020884	-
135	水针剂	氨茶碱注射液	按 $C_2H_8N_2(C_7H_8N_4O_2)_2 \cdot 2H_2O$ 计 10ml:0.25g	国药准字 H12020987	-
136	水针剂	盐酸消旋山莨菪碱注射液	1ml:10mg	国药准字 H12020889	-
137	水针剂	盐酸川芎嗪注射液	2ml:40mg	国药准字 H12020888	-
138	水针剂	黄体酮注射液	1ml:20mg	国药准字 H12020533	-
139	水针剂	黄体酮注射液	1ml:10mg	国药准字 H12020534	-
140	水针剂	维生素 B1 注射液	2ml:100mg	国药准字 H12020613	-
141	水针剂	维生素 B1 注射液	2ml:50mg	国药准字 H12020614	-
142	水针剂	维生素 B2 注射液	2ml:10mg	国药准字 H12020615	-
143	水针剂	维生素 B2 注射液	2ml:5mg	国药准字 H12020616	-
144	水针剂	维生素 B6 注射液	1ml:50mg	国药准字 H12020522	-
145	水针剂	维生素 B6 注射液	1ml:25mg	国药准字 H12020523	-
146	水针剂	维生素 B12 注射	1ml:0.5mg	国药准字	-

		液		H12020387	
147	水针剂	维生素 B12 注射液	1ml:0.25mg	国药准字 H12020388	-
148	水针剂	维生素 B12 注射液	1ml:1mg	国药准字 H12020389	-
149	水针剂	维生素 C 注射液	2ml:0.25g	国药准字 H12020524	-
150	水针剂	维生素 C 注射液	20ml:2.5g	国药准字 H12020390	-
151	水针剂	维生素 C 注射液	10ml:1g	国药准字 H12020391	-
152	水针剂	维生素 C 注射液	5ml:0.5g	国药准字 H12020392	-
153	水针剂	维生素 C 注射液	2ml:0.5g	国药准字 H12020393	-
154	水针剂	酚磺乙胺注射液	5ml:1g	国药准字 H12020608	-
155	水针剂	酚磺乙胺注射液	2ml:0.5g	国药准字 H12020609	-
156	水针剂	替加氟注射液	5ml:0.2g	国药准字 H10910078	-
157	水针剂	葡萄糖注射液	20ml:10g	国药准字 H12020519	-
158	水针剂	葡萄糖注射液	20ml:5g	国药准字 H12020520	-
159	水针剂	葡萄糖酸钙注射液	10ml:1g	国药准字 H12020963	-

160	水针剂	硝酸毛果芸香碱注射液	1ml:2mg	国药准字 H12021239	-
161	水针剂	硫代硫酸钠注射液	20ml:1g	国药准字 H12020993	-
162	水针剂	硫酸庆大霉素注射液	1ml: 40mg(4 万单位)	国药准字 H12020386	-
163	水针剂	硫酸庆大霉素注射液	2ml: : 80mg(8 万单位)	国药准字 H12020537	-
164	水针剂	硫酸阿米卡星注射液	按 C22H43N5O13 计 2ml: 0.2g (20 万单位)	国药准字 H12020610	-
165	水针剂	硫酸阿托品注射液	1ml:5mg	国药准字 H12020384	-
166	水针剂	硫酸阿托品注射液	5ml:25mg	国药准字 H12020385	-
167	水针剂	硫酸阿托品注射液	1ml:0.5mg	国药准字 H12020382	-
168	水针剂	硫酸阿托品注射液	1ml:1mg	国药准字 H12020383	-
169	水针剂	硫酸镁注射液	10ml:2.5g	国药准字 H12020994	-
170	水针剂	氯化钠注射液	10ml:90mg	国药准字 H12020995	-
171	水针剂	氯化钾注射液	10ml:1g	国药准字 H12020518	-
172	水针剂	氯化钾注射液	10ml:1.5g	国药准字 H12020517	-
173	水针剂	氯丙嗪异丙嗪注	2ml: 盐酸氯 丙嗪 25mg, 盐	国药准字	-

		注射液	酸异丙嗪 25mg	H12021236	
174	水针剂	葡萄糖氯化钙注射液	20ml: 葡萄糖 2g,氯化钙 0.4g	国药准字 H12021237	-
175	水针剂	葡萄糖氯化钙注射液	20ml: 葡萄糖 5g,氯化钙 1g	国药准字 H12021238	-
176	水针剂	普鲁卡因肾上腺素注射液	2ml: 盐酸普鲁卡因 40mg、 肾上腺素 0.05mg	国药准字 H12020906	-
177	水针剂	碳酸氢钠注射液	10ml:0.5g	国药准字 H12020998	-
178	水针剂	碳酸氢钠注射液	20ml:1g	国药准字 H12020907	-
179	水针剂	醋酸曲安奈德注射液	1ml:10mg	国药准字 H12020606	-
180	水针剂	醋酸曲安奈德注射液	1ml:5mg	国药准字 H12020607	-
181	水针剂	醋酸曲安奈德注射液	5ml: 50mg	国药准字 H20065207	-
182	水针剂	樟脑磺酸钠注射液	2ml:0.1g	国药准字 H12020971	-
183	水针剂	卡莫司汀注射液	2g:125mg	国药准字 H12020992	-
184	水针剂	甲钴胺注射液	1ml: 0.5mg	国药准字 H20058038	-
185	水针剂	甲硫氨酸维 B1 注射液	2ml: 甲硫氨酸 40mg 与维生素 B14mg	国药准字 H20058660	-
186	水针剂	甲硫氨酸维 B1 注射液	5ml: 甲硫氨酸 100mg 与维生素 B110mg	国药准字 H20058661	-

187	水针剂	去甲斑蝥酸钠注射液	2ml: 10mg (以去甲斑蝥素计)	国药准字 H20063159	-
188	水针剂	甲磺酸双氢麦角毒碱注射液	1ml: 0.3mg	国药准字 H20067317	-
189	水针剂	单硝酸异山梨酯注射液	2ml: 25mg	国药准字 H20093252	-
190	水针剂	盐酸氨溴索注射液	2ml: 15mg	国药准字 H20113050	-
191	水针剂	盐酸氨溴索注射液	4ml: 30mg	国药准字 H20133163	-
192	水针剂	盐酸氨溴索注射液	1ml: 7.5mg	国药准字 H20153036	-
193	水针剂	盐酸法舒地尔注射液	2ml: 30mg	国药准字 H20143130	-
194	注射剂	腹膜透析液(乳酸盐)	2000ml(含葡萄糖 1.5%)	国药准字 H20043679	-
195	注射剂	腹膜透析液(乳酸盐)	2000ml(2.5%)	国药准字 H20065147	-
196	注射剂	腹膜透析液(乳酸盐)	2000ml(含葡萄糖 4.25%)	国药准字 H20043680	-
197	注射剂	腹膜透析液(乳酸盐)(低钙)	2000ml(含 1.5%葡萄糖)	国药准字 H20073074	-
198	注射剂	腹膜透析液(乳酸盐)(低钙)	2000ml(含 2.5%葡萄糖)	国药准字 H20073102	-
199	注射剂	腹膜透析液(乳酸盐)(低钙)	2000ml(含 4.0%葡萄糖)	国药准字 H20073104	-
200	注射剂	腹膜透析液(乳酸盐)	1000ml(含葡萄糖 1.5%)	国药准字	-

		盐)		H12020542	
201	注射剂	腹膜透析液(乳酸盐)	1000ml(含葡萄糖 2.5%)	国药准字 H20065146	-
202	注射剂	腹膜透析液(乳酸盐)	1000ml(含葡萄糖 4.25%)	国药准字 H12020543	-
203	注射剂	腹膜透析液(乳酸盐)(低钙)	1000ml(含葡萄糖 2.5%)	国药准字 H20073103	-
204	洗剂	甲硝唑洗液	250ml: 甲硝唑 0.5g 氯化钠 2.25g 500ml: 甲硝唑 1g 氯化钠 4.5g	国药准字 H10920103	-
205	水针剂	棣丙酯注射液	2ml: 60mg	国药准字 H20060297	再注册中
206	水针剂	盐酸左氧氟沙星注射液	2ml: 0.2g(以左氧氟沙星计)	国药准字 H20094094	
207	水针剂	盐酸左氧氟沙星注射液	5ml: 0.3g(以左氧氟沙星计)	国药准字 H20094095	